

附件 4:

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 基本条件

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目 录

金融 (0251)	1
应用统计 (0252)	2
税务 (0253)	3
国际商务 (0254)	5
保险 (0255)	7
资产评估 (0256)	8
审计 (0257)	10
法律 (0351)	12
社会工作 (0352)	13
警务硕士 (0353)	14
教育 (0451)	15
体育 (0452)	17
汉语国际教育 (0453)	18
应用心理 (0454)	19
翻译 (0551)	20
新闻与传播 (0552)	21
出版 (0553)	22
文物与博物馆 (0651)	24
建筑学 (0851)	25
城市规划 (0853)	26
电子信息 (0854)	28
机械 (0855)	30
材料与化工 (0856)	31
资源与环境 (0857)	32
能源动力 (0858)	34
土木水利 (0859)	35
生物与医药 (0860)	37
交通运输 (0861)	38

农业（0951）	39
兽医（0952）	41
风景园林（0953）	43
林业（0954）	44
临床医学（1051）	46
口腔医学（1052）	47
公共卫生（1053）	48
护理（1054）	49
药学（1055）	50
中药学（1056）	52
中医（1057）	53
工商管理（1251）	55
公共管理（1252）	57
会计（1253）	59
旅游管理（1254）	61
图书情报（1255）	63
工程管理（1256）	65
艺术（1351）	66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金融（0251）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金融硕士专业学位（Master of Finance，缩写为 MF）主要致力于培养金融分析师、风险（财富）管理师、产品设计师、金融市场拓展者以及金融企业优秀从业人员与管理者等高层次人才。服务领域主要有金融行业，如银行、证券、基金、信托、期货、投资公司等，以及政府的金融管理部门、企业财务管理和资金运营部门等。培养单位应根据自身学科优势、地域特点和区域发展需求，制定差异化发展战略，办出特色，建立品牌。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业专任教师不得少于 14 人，行业专家教师不得少于 12 人。专任教师是指本单位编制内并且研究方向为金融学的全职教师，不能把应用经济学其他研究方向的师资纳入此列，尤其不能把理论经济学的师资纳入统计范围。行业专家教师是指培养院校选聘的，实质性地参与到教学培养工作中的，具有扎实理论功底、丰富实践经验的金融机构和金融监管部门的中高层管理者或业务骨干。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团队应具有良好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和职称结构，各年龄段比例均衡，45 岁以下的人数不低于 40%。在本校获得最高学位的专任教师不应高于专任教师总数的 50%。拟承担金融硕士课程授课任务的专任教师都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 50% 以上。此外，专任教师主持或参与过国家社科基金、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金融监管部门或金融机构实践、咨询、项目研究的教师所占比例应在 80% 以上。

4. 骨干教师。拟承担金融硕士课程授课任务的专任教师团队至少有 5 名骨干教师，并均应具有在相关学科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经历，或在其他单位招收培养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经历。列出其在近 5 年内的科研成果、学术团体、行业协会兼职情况及培养研究生的数量。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须具备 8 年以上金融学专业本科的人才培养经验。应根据《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师资力量、学科特色、地域特点等实际情况，拟定科学合理的课程计划。课程计划中拟开设的各门核心课程应配备至少 2 名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同一名教师原则上不应作为不同核心课程的核心成员。具备开设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系列课程的教师梯队，授课教师团队已具有良好的教学经验，有 2 次以上完整讲授该课程或相近课程经验的教师所占比例应在 60% 以上，正高级职称教师所占比例在 30% 以上。核心课程应由本学科点教师讲授。采用讲授、研讨、案例、现场等教学方式。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6. 培养质量。近 5 年，申请单位的金融相关学科的本科生或研究生的毕业就业率较高，相关学科、专业或相关老师应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3 年，至少有 2 项省部级及以上在研项目，至少有 2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获奖项目，至少有 10 个以上包括咨询报告、案例等在内的应用性科研成果。

8. 实践教学。应具备开展案例教学、实践教学的硬件设施；具备开展案例教学的基础和一定经验，制定有面向师生的案例编写激励措施和办法。列出近 5 年开展的相关案例教学情况及编写的原创案例；列出近 5 年举办过金融及相关专业的专题讲座和报告。至少拥有 2 个金融硕士校外实践基地，基地规模能满足金融硕士培养需求。

9. 支撑条件。应有能力为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与其他在校学术型研究生同等标准的政策支持、办学环境和学习条件，包括硬件设施、教学投入、学习保障、后勤服务等。培养管理制度完善，成立专门的金融硕士培养工作管理服务团队和机构，配备专职行政人员，不得与学术型研究生并为一起由同一人管理。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应用统计（0252）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应用统计硕士的培养，以现代统计理论和先进统计分析方法为基础，体现统计学与相关学科领域相结合，复合性与实践性紧密结合，适应互联网等大数据的学科发展；统计师、精算师、数据工程师，以及首席数据执行官，已经成为应用统计专业硕士职业发展的标志性岗位。人才培养领域应包括：金融统计和风险管理、经济与社会统计、工业统计和质量控制、生物医学统计、大数据分析等；应体现出本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外聘行业教师不少于 5 人。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中 45 岁以下人员不低于 40%，至少 60% 的教师应有博士学位，具有应用统计研究背景的教学人员不低于 6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学人员不低于 40%。外聘行业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低于 50%，外聘行业教师在各级政府统计部门、科研部门、调查或数据公司、互联网公司、大中型企业等单位、机构从业时间不少于 8 年。

4. 骨干教师。应主持省部级以上应用性项目或国家级科研课题，或在相关领域方向主持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称号，或近 5 年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并在相关领域的学术团体担任主要职务；每个培养领域的骨干教师不少于 3 位，并均应具有 2 年以上在相关学科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或在其他单位招收培养应用统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经历。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应至少已有统计学本科专业 2 个，并有 5 届以上的毕业生，培养的本科生分别不少于 150 人，具有开设相关课程的积累。能够依据《应用统计硕士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紧密围绕提升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针对拟办学领域方向的特色制定培养方案，建立完善的课程体系，并能采用课程讲授、专题讲座、专题研讨、案例分析、现场调研等教学方式，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6. 培养质量。就业率较高；毕业生获得奖励和荣誉、发表论文、参与应用统计相关的社会服务等方面具有良好表现，且用人单位社会评价良好；近 5 年相关学科或专业的教学活动中应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级别教学成果奖励。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专任教师主持科研项目 20 项以上，总经费 200 万元以上，或师均科研经费不少于 8 万元；获得各类科研奖励（含行业获奖）10 项以上，研究论文、调查报告、行业分析、咨询报告等应用成果不少于 50 项。

8. 课程教学。在公共必修、专业必修和专业方向课程方面，具有符合应用统计硕士培养目标的完整课程体系。开展案例教学，且教学效果良好，拟办学领域方向能够为研究生开设 2 门以上案例教学课程，外聘行（企）业人员参与的相关案例教学课程不少于 2 门；拟办学领域与经济、社会、金融保险、管理、质量控制、教育、体育、新闻、法律、互联网及其相关产业等机构组织、企业组织、事业单位有紧密的合作关系，深度参与教学活动。

9. 支撑条件。有一定数量和较高标准的应用统计硕士教育专用教室及计算机房、统计分析软件、辅助电话调查操作系统等。能为应用统计硕士提供使用校园网、计算机网络教学的条件。应用统计硕士核心课程有多媒体教学课件，并使用多媒体教学设施进行教学。有足够数量的统计及相关领域专业图书资料，以及实际统计应用案例。在管理体制、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组织等方面，建立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具有完善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贷制度。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税务（0253）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税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是适应国家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为税务、海关、公安、检察院和法院等国家机关、大中型企业以及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等用人单位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税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应体现较好的专业复合，具备鲜明的专业特色与优势，与行业、职业准入资质的衔接度高，与区域发展需求的契合度准，与涉税部门、企业或行业的合作紧密。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设有税收学科的专门教学或研究机构，包括学院、系、教研室、研究所、研究中心或专业团队等。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5 人，外聘兼职从事税收专业课程教学的教师应不少于 10 人，其中，外聘教师应在税务机关或海关等涉税国家机关、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大中型企业财务或税务部门等从事涉税实务工作满 6 年以上。

3. 人员结构。具有一支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历和专业技术职称结构以及实践结构均较为合理的稳定的税务专业师资队伍，有在国内同行中有影响力、治学严谨的学术带头人，能持续开展较高水平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从而保障教学质量的提高和高素质人才的培养。专任教师中，外单位授予硕士及以上学位人员的比例应不低于 20%；博士学位获得者占任课教师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 30%，副高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占任课教师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 50%。应有一定数量的来自实务部门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作为兼职导师，校内教师 50% 以上应具有税收实践经验；校外教师应具有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质或取得法律等职业资格证书，或在国家、地方税务管理机关或其他涉税国家机关担任副处级以上岗位领导职务，或具 10 年以上涉税实务从业经验。

4. 骨干教师。专业骨干教师是指申请单位的税收学科带头人和负责税收专业核心课程的专任教师。近 5 年内，骨干教师队伍中至少有 50% 及以上曾担任本申请单位或外单位财政、税收、会计、法律等相关专业硕士生导师并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至少有 1 人在省级以上税收学术团体、行业协会兼任理事及以上职务，至少有 1 人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师、教学、科研等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至少主持 1 项国家级课题，被省部级部门或单位采纳的决策咨询建议或报告至少 1 项，主持或完成省部级课题 3 项，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 1 项，上述科研成果和奖励要求与税收专业相关。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具有财政学或税收学、会计学或财务管理等相关经济学类或工商管理类专业 8 年以上本科生培养经验。拟开设课程的内容，应该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税收政策与制度、国外税收政策与制度、国际税收理论与实务、税收征收管理、企业税务管理、财税专业英语等。此外，应结合自身特点开设或举办有利于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课程、专业讲座或研讨活动，采取多样化的教学方式。

6. 培养质量。近 5 年内，至少应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相关专业毕业生就

业率和就业质量较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5年，专任教师在国内外经济、管理或综合类高水平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联系作者发表税收专业论文人均3篇以上（获得过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的税收政策建议或咨询报告，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奖项的税收政策建议或咨询报告，可分别折合核心期刊论文2篇）。正式出版税收专业著作或教材不少于3部。人均主持过1项省部级以上课题或重点建设的税收专业课程，且各类在研项目的人均经费总额不低于5万元。

8. 实践教学。具有系统性较强的、校外教师开设的实践教学课程；以及贯穿一个完整学期的、主要由校内教师开设的实践课程。具有一定规模并定期更新的税务教学案例库，并在税收专业课程中运用案例教学方式。建有校外研究生培养合作基地并组织学生开展实践教学活动。

9. 支撑条件。与税务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相关行业组织建立稳定的联合培养平台，通过课程案例库建设、课堂教学、科研课题合作、建立研究生实践创新基地等方式实际参与研究生的培养。具备良好的教学和科研实验条件、纸质和电子图书资料，建有学习网络和学习资源数据库，能满足教学和学生实验的需要。具有满足研究生培养需要的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和完整的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具有满足研究生培养需要的创新创业机制；具有完备的研究生培养管理与运行机制和职能部门。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国际商务（0254）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本专业以服务国家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为全局目标，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与职业道德，全球视野和创新意识，国际商务专业技能与素养，跨文化沟通能力，能够胜任国际化经营与管理工作的国际化、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专门人才。立足本区域，面向国内外，为从事传统货物或服务贸易企业，从事新型制造业、现代服务业、跨国直接投资和外包企业，以及政府管理部门、行业协会、贸易与投资促进机构、教育科研机构、国际组织等输送专业型人才。申请单位在办学过程中享有良好的办学声誉，具备一定的专业学位培养经验，具备明确的培养目标和特色鲜明的培养方向，制定完备的专业发展规划。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参与指导学生的行业教师数量不少于学生数量的 25%。学位授权点应配备 1-2 名的专职教辅政工人员，服务于日常教学及学生管理。

3. 人员结构。教学人员年龄、学历、学缘结构较为合理。专任教师中 40 岁以下中青年比例不低于 30%，以研究生学历为主，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40%，最高学位为外单位的比例不低于 40%，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40%，有实践经验教师（具有职业资格证书或具备相应行业工作经验）的比例不低于 30%。

4. 骨干教师。有 3-5 名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具备副高以上职称，能够引领、支撑本专业学位授权点不同培养方向的科研、教学需要。骨干教师科研成果丰富，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学术称号或教学科研奖励，在与国际商务相关的学术团体或行业协会兼有职务。骨干教师应在本单位相关专业或其他单位本专业学位有至少培养 2 届硕士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应具备相关专业本科生培养经验，毕业生不少于 50 人，相关本科专业建设不少于 6 年。根据《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以及《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制定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包含明确的培养目标，对学习年限，课程设置及学分，社会实践、学位论文等提出明确要求。课程设置应涵盖经济学、管理学、法学、语言学等人文社会科学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使学生掌握国际商务专业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实践类课程的设置应突出体现对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该类课程应有行（企）业等一线实务部门人员参与教学。对教学过程进行规范管理，制定完备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对每门课程的教学目的、教学内容、教学要求、考核方式和教材、参考书目有明确规定。建立严格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确保本专业学位的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

6. 培养质量。近 3 年，在相关的学科专业建设中至少获得 1 项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承担 1 门省部级以上精品课程的建设。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层次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在本地区有较高的社会评价。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专任教师应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近3年，专任教师人均科研经费到账金额总数不少于5万元，人均发表1篇以上专业学术论文。专任教师须以主持人身份获得至少1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撰写的教学案例被省部级以上案例库收录，或为本地区相关行业有代表性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撰写过咨询报告等。

8. 实践教学。应开展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实践类课程的教学均应采用案例教学，并组织学生进行案例讨论，所选案例应符合课程建设目标需要，注重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实践教学包括课堂模拟实践教学及课外实习等形式，加强产学研合作，对行（企）业参与实践教学做出明确规定。培养单位应建有数量充足、长期稳定的联合培养实践基地，满足全面开展本专业学生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的需要。

9. 支撑条件。拟申请单位充分重视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的平台建设，有正确的质量观和育人观。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培养学院各层面机构制定完善的教学管理制度、设置有效的管理机构、配备充足管理人员，开展常态化的学风教育，有确保专业学位健康稳定发展的规划。学校为专业学位发展提供培养经费保障，有明确的奖助学金制度，充足的图书文献数据库资源、满足教学所需的实验室、案例讨论室资源及联合培养基地，为育人提供保障。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保险（0255）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具备扎实的办学基础和良好的社会声誉，相关学科或专业特色鲜明，人才培养目标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职业导向，能与风险管理与保险相关行业、职业资格有效衔接，适应区域发展需求。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7人。行业导师规模适度，须在风险管理与保险相关领域从业时间不少于8年。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知识结构合理。45岁（含）以下的教师比例不低于40%；在非本校完成硕（博）士研究生教育的教师比例应不低于30%；博士学位获得者比例不低于50%；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的比例应不低于30%。

4. 骨干教师。具有高级职称的骨干教师不少于3人，应具有全过程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历（培养至少1届相关专业的硕士研究生）。近5年以第一作者在本专业领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不少于1项或承担各类省（部）级及以上纵向课题或企业横向课题不少于2项。应获得过国家级或省部级学术称号或在相关学术团体担任一定的职务。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应具有较成熟的与保险相近学科的本科生（如保险学、金融学等专业）的培养体系和培养经验，且至少有1届毕业生。能够在全国保险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提供的指导性培养方案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的学科优势、办学特色和行业需求制定较为完善的适合自身特色的培养方案，建立完善的课程体系，能够采用讲授、案例教学、专题讲座、研讨、实践教学等教学方式，拥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与评价体系。

6. 培养质量。近5年，相近学科本科生或者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突出，应有相当数量的毕业生从事风险管理与保险相关工作，且在获得奖励和荣誉、学术成果、职业发展、社会服务方面表现良好，用人单位及社会评价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5年，专任教师人均科研经费不低于5万元；专任教师人均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以上；人均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0.5项以上，人均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人均应用成果（咨询报告、行业标准、案例等）的数量不少于1项；专任教师获得过一定数量的奖励（包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优秀成果奖、优秀教材奖及高级别行业奖励等）。

8. 实践教学。有数量充足、稳定的供本专业学生开展实践教学或者专业实践的基地；具有满足开展案例教学所需要的必备条件，且已采用案例教学的课程不少于2门。行业导师须实际参与教学及指导工作。

9. 支撑条件。设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平台及教学管理机构，管理职责明确，规章制度齐备；须具有一定的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以及保险相关的案例库；建立配套的创新创业激励体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障制度。设置明确的奖助学金制度。

五、其他要求

10. 其他要求。申请单位若开设具有专业特色的细分研究方向，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应配置具有专业特色的师资和实习基地。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资产评估（0256）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资产评估专业硕士主要专业方向有企业价值评估、房地产评估、机电设备评估、无形资产评估、资源资产评估、珠宝首饰评估、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税基评估、金融资产评估。至少具有2个上述专业方向，鼓励对新兴资产评估业务领域培养方向的拓展。资产评估专硕未来工作服务领域和职业对象为各类资产评估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商业银行、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公司或部门、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金融机构监管部门、土地及房地产评估机构、价格鉴证机构、政府财税部门、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等。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申请单位须配备资产评估专硕培养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专任教师和行业教师。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专任教师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且至少有4位担任资产评估专业导师。每个专业方向至少有一个行业教师，行业教师应具备资产评估师资格或是其相关行业的专家，应具有本科学历且至少具有5年（含）以上资产评估行业或管理经验；与申请单位建立正式聘任关系。

3. 人员结构。45岁以下的教师比例不低于40%。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的教师比例应不低于50%。具有高级职称（副高、正高）的教师比例应不低于30%。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从事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的教学，须具有硕士（含）以上学历且所学专业与所教授课程具有一定相关性，具有至少3年以上的实际教龄和至少2年的硕士生指导培养经历，并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3项。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具有较成熟的与资产评估专业相关的本科生专业（如财政税务、会计学、财务管理、投资学、金融学等专业）的培养体系和培养经验，且该专业最近应至少有一届本科生毕业生。所开设具体课程应体现该专业的经济学和管理学特征，应包括评估类课程、财务会计类课程、经济学类课程、投资类课程、数据处理与统计类课程等。也可加入一些申请单位具有特色的课程，如金融衍生品评估、珠宝首饰鉴定与评估等课程。

6. 培养质量。与资产评估硕士专业学位相关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高，毕业生社会评价高，职业发展方向在各类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占有比例，有一定比例的在校生获得奖励（包括科研论文奖、案例大赛奖、创新创业大赛奖等各类与教学、科研、实习相关的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需保证资产评估专任教师每年一定数量的科研经费。近5年，人均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1项，人均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0.5个，人均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1个，人均获奖（包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论文获奖、优秀教材获奖及行业获奖）不少于0.5项。

8. 实践教学。开设相关的案例教学课程，如在企业价值评估、无形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机器设备评估、金融资产评估、资产评估准则等评估专业核心课程中，应用一定学时的

案例分析教学，或者直接开设针对性较强的案例教学课程。具有固定合作关系的实习基地，包括资产评估专业机构及资产评估行业管理部门等。资产评估专业硕士研究生应在校外导师或校内导师的指导下，参与资产评估机构、房地产评估机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具有估值需求的企事业单位中从事估值相关的实习工作，并保证不少于6个月的实习实践时间。学校通过借助软件、计算机等工具，通过开展各类实验课程，作为实践教学的辅助。配备一定数量的资产评估领域的校外导师，每学期进行一定学时的授课或讲座。

9. 支撑条件。设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平台和教学管理机构，岗位职责明确、规章制度齐备。具有一定数量的联合实习基地或实验室。授权点需有固定合作关系的实习基地，包括资产评估专业机构、资产评估行业管理部门及其他与估值相关的专业机构等。或者设置相应的资产评估教学实验室。具有一定的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以及资产评估相关的案例库等。建立配套的创新创业激励体系，鼓励学生进行创新创业。设置明确的奖助学金制度。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审计（0257）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审计硕士专业学位主要培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系统掌握现代审计理论、审计专业知识和技能，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审计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审计专业人才。审计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的人才服务领域主要包括国家审计、内部审计、社会审计。申请单位应根据自身条件和发展定位，在国家审计、内部审计、社会审计等全部或部分方向上具有较强的特色与优势，符合审计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申请单位既能为社会输送高层次、应用型的审计专业人才，也能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各种社会组织提供审计相关的智力服务。申请单位需在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法学、政治学、计算机科学等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学科基础，同时在审计相关学科专业本科和研究生培养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能够紧密跟踪审计理论与实践发展。与审计机关、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审计组织之间具有较为固定的合作关系，形成稳定的审计实践基地。鼓励申请单位与审计实务部门联合培养审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从事审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来自审计实务部门、具有丰富经验的兼职教师不少于 15 人。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老中青结合，学科知识结构与学缘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副高以上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7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70%；具有审计、管理实务经验的专任教师（如具有 2 年以上在审计部门或审计相关部门的工作经历，或主持过与审计相关的实务课题、承担审计相关案例开发等）比例不低于 60%；讲授核心课程的专任教师中具有相关专业的职业资格或审计专业技术资格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20%。兼职教师中具有相关专业的专业技术资格或职业资格的比例不低于 60%。

4. 骨干教师。申报单位至少有 10 名教学经验丰富的审计、会计专业骨干教师。骨干教师队伍中，至少有 1 名在省级以上审计、会计等相关学会（协会）担任常务理事以上职务。近 5 年，骨干教师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人均不少于 1 项，或主持审计实务类课题（包括与审计实务相关的专题研究、案例开发、咨询报告等）人均不少于 1 项；在本学科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3 项；在相近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担任过硕士研究生导师并实际指导研究生的骨干教师不少于 5 名。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已培养审计学、会计学相关专业的本科生 5 年以上。能够与审计实务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并实施培养方案，以职业发展需求为目标，以提高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为核心开展教学。近 5 年，至少有 1 门专业必修课程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在必修课程和专业方向课程方面，能满足全国审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提出的课程设置要求。能采用课程讲授、案例研讨和专业实习等多种教学方式开展教学。每门核心课程及重要必修课程至少须配备 1 名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任教师授课。

6. 培养质量。近5年，本专业本科生或相近学科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高，就业率高，毕业生的职业道德、业务能力和工作业绩得到社会肯定，每年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生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从事与审计相关的工作。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审计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建设水平高，学科团队科研任务饱满，成果较丰硕。近5年，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相关实务类课题不少于5项（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至少1项）；开发的教学案例师均不少于1项；师均科研经费不少于1万元/年；师均科研成果（含发表学术论文、决策咨询报告、案例分析报告等）不少于3篇。每名专任教师近5年内应至少参加2次校外组织的审计教育相关培训、专业研修、考察交流和出国进修等活动。

8. 实践教学。专业核心课和方向选修课中采用案例教学的课程比例不少于40%；制定科学合理的实践教学方案，能够保障审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实践教学，确保实践教学质量；与实践部门联合建立审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并组织研究生进行专业实习，实习天数不低于90天/人；每门审计实务类课程至少须有1位来自实务部门的专家参与授课，授课学时不低于该课程总学时的15%；有审计相关行业专家参与审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联合指导学位论文写作。

9. 支撑条件。至少拥有2个用于审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实验、实训平台；建立审计相关专业的案例库，案例库应涵盖专业课程教学所需内容；校、院（系）两级审计及相关领域国内外图书文献资料满足教学需求。具有开展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的条件和机制。学风建设制度完善，实施有力。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完善，奖助体系完备，具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并配备数量充足的管理人员。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法律（0351）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对法律硕士的培养目标定位准确、清晰，专业特色和优势鲜明，有明确的服务行业和职业对象，符合国家依法治国战略，并适应地方和区域法治建设需求，获得人才服务领域的行业主管部门（不少于 10 个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者 3 个省级及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支持。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须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实践能力，不少于 26 人；外聘行业教师不低于专任教师人数的 30%。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中，45 岁以下教师不低于 40%，至少 50% 的教师具有非本校学历教育经历，具有正高职称的教师不低于 30%，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法学博士学位）的教师不低于 50%，具有法律实务背景的教师不低于 40%，教师的研究方向分布不少于 8 个。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不少于 10 人。骨干教师应具有高级职称、法律实务背景，近 5 年，每位骨干教师应有 2 项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主持（或者获得）过省部级以上课题或荣誉称号，至少完整培养 1 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近 5 年，培养过至少 5 届法学本科毕业生，本科毕业生总人数不少于 250 人。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培养方案，基础理论课程、特色方向课程、实践训练课程设置合理。课程教学内容与职业实践衔接良好，灵活采用研讨、讲授、案例、专题讲座、现场等教学方式。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6. **实践教学。**申请单位在法学专业已开展案例教学，具备开展案例教学的能力与条件，法律硕士（非法学本科）的专业课程教学中应当有不少于 1/4 的案例教学内容，法律硕士（法学本科）的专业课程教学中应当有不少于 1/3 的案例教学内容；安排研究生在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法律实务部门开展专业实习，时间不少于 6 个月，集中实习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实习期间应为学生安排专业实习指导老师。

7. **培养质量。**培养的毕业生就业质量与社会评价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研水平。**近 5 年，师均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其中，省级部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师均科研经费不少于 2 万元，师均在研科研经费不少于 1 万元；至少获有 2 项法学专业的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研究论文、咨询报告、地方立法、法律服务等应用成果不少于 10 项。

9. **支撑条件。**具备支撑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创新研究平台、实习基地、模拟法庭、及图书文献资料，确保每 3-5 名法律硕士有一个实习基地可供实习，有专用模拟法庭教室；平均每门课程具有 10 种以上学科专著及案例材料，有全部法律类专业核心期刊、已具有法律硕士培养资格单位的法学院（校）的法律类专业期刊、中央级政法机关和对口部门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以及常用的电子文献数据库；有专门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有完善的管理制度，确保在学籍管理、教学管理、师资队伍、课程建设、学风建设、教学组织、论文撰写和答辩安排等方面有相应的制度保证和实施措施；培养经费能够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奖助体系完备。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社会工作（0352）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在社会服务和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与社会治理领域形成明确的专业特色和专业方向；在上述领域有较明确的行业和职业对象，并与社会服务、社会事业发展领域的相关职业、行业准入资质能有效衔接。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0 人，其中在从事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的院系（二级办学单位）在编的社会工作专任教师不少于 8 人；实质性参与教学、实习督导、毕业论文指导等工作的外聘行业教师不少于 4 人。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 45 岁以下的教师不低于 30%，获得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的不低于 50%，拥有社会工作(或社会福利)硕士及以上文凭或社会工作师证书的比例不低于 25%，在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中从事督导、提供专业服务、参与机构行政管理等实际工作的不低于 30%。

4. 骨干教师。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骨干教师至少不少于 4 名，且每个专业方向至少有 1 名；骨干教师应有在相近学科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近 5 年，每位骨干教师至少应有年均 1 项高水平学术成果，在全国性社会工作学术团体、行业协会中担任理事及以上职务，或在省部级、市级社会工作学术团体、行业协会中担任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及以上职务的不少于 1 人。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有完整的培养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学生的经历，有至少 2 届本科生毕业。对社会工作专业实习有具体细致的设计，有督导的专业实习不低于 800 小时。

6. 培养质量。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工作评价达到优良水平，毕业生在社会服务及相关行业领域有卓越表现，优秀毕业生的职业发展在本行业、本地区有典型性影响。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或全国行业协会（学会）教学类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人均主持过各级各类与社会工作有关的科研课题不少于 0.6 项，年人均科研经费不少于 1 万元；在研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不低于 1 项，或获得全国行业协会（学会）、市级二等及以上奖励不少于 2 项；被省部级及以上采用的、有关社会工作的咨询报告、技术规范、行业标准不少于 1 项，或被全国行业协会（学会）、市级政府采用的咨询报告、技术规范、行业标准、优秀服务案例不少于 2 项。

8. 实践教学。实务类课程能进行案例教学，每学期聘请资深实务工作者到校内授课。在教学、实习和论文指导等培养环节都能实行“双导师”制；应设置专职实习督导岗位，配备专职实习教师，有完整的实习教学规范和实习手册。实习机构要有相应的、有专业训练的督导老师。

9. 支撑条件。有良好的培养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的设备条件。稳定签约、水平较高、能够提供有效督导的社会工作实习基地数量能确保生均不超过 4 人/届。学校有丰富的社会工作类藏书。有先进的社会工作教学案例库（包括国际国内通用案例库和本单位自己建设的案例库）。设立完备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建立专门的 MSW 教学管理机构，有专门工作人员，教学管理的制度文件系统齐全，准备建立 MSW 教育网站。有明确、具体和综合性的措施培养学生从事社会服务创新、创业的能力。有完善的制度鼓励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从事志愿服务。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警务硕士（0353）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培养符合现代警务工作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与相应警种岗位特色有效衔接；能够与公安机关或相关警务部门联合培养；培养标准和规格符合对高层次应用型警务人才的定位；优势领域方向特色鲜明，具有较好的社会声誉。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每个领域的专职教师不少于 10 人；外聘行业教师与专职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1:3；应建有一支实践经验丰富的兼职教官队伍，且与拟培养研究生的比例不低于 1:2；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

3. 人员结构。专职教师队伍中，年龄结构合理，40-55 岁人员不低于 40%；学缘结构合理，非本校毕业人员不低于 60%；具有 1 年以上警务实践工作经验人员不低于 60%；已获硕士学位人员不低于 80%，已获博士学位人员不低于 3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低于 50%。

4. 骨干教师。每个领域骨干教师不少于 3 人，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近 5 年来，每人应主持完成至少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或在相关领域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近 5 年来，每位骨干教师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上（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资料转载均可计入）发表论文数不少于 3 篇。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每个领域应建立完善的课程体系，拟开设的核心课程不少于 4 门；案例教学课时不低于总课时 25%；能采用讲授、专题讲座、研讨、案例、现场模拟等多种教学方法；拟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制度和评价办法。

6. 培养质量。毕业生就业率较高且主要去向为公安、政法部门；拟申请领域应获得至少 1 项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来，每个领域专职教师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上（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资料转载均可计入）人均发表论文数不少于 2 篇；专职教师每年人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2 万元；近 5 年来，每个领域已结项的省部级以上项目、专利授权、软件注册权、被省级以上公安、政法等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等不少于 8 项。

8. 实践教学。警务实践教学基地应不少于 3 个；有完善的实践教学与管理体制；实践教学基地能满足警务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能根据警务工作发展变化，适时调整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目标和任务；在人、财、物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

9. 支撑条件。应有足够数量的专业图书资料和电子检索资料，建设有相应的数字文献系统；应有符合警务工作实际需求的人才培养教学示范中心、实验室；应自主建有实弹射击等训练场所；拟有完善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经常开展学风和学术道德教育，对学术不端行为有严厉的惩戒措施；拟有相应的学生的管理机构和健全的学生管理制度，有数量充足、素质较高的管理干部队伍；应有专门的研究生权益保障机构，拟有完善的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

五、其他要求

10. 其他要求。申请警务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应获得公安部同意。

概念说明：

1. 双导师制：指一名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同时有一名校内指导教师和一名校外指导教师的研究生培养制度。校外指导教师一般由培养院校从公安机关或相关警务部门聘请。

2. 兼职教官：指实践教学基地所在的公安机关或相关警务部门的在职在编警官。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教育（0451）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目标是造就具有现代教育理念、较高理论素养和较强实践能力的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专任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培养工作的重点是发展学生的教育教学和管理实践能力、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和自主专业发展的能力。应具有扎实的教师教育办学基础和良好的社会声誉，能准确理解和把握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基本特性，与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具有密切联系。学校办学定位、发展目标和教师队伍结构符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

二、学科队伍

2. **人员规模。**从事教育学、心理学教学研究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10 人，其中教授不少于 3 人；各申请招生专业领域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5 人，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不少于 3 人；各申请招生专业方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3 人，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不少于 2 人。上述教师不得重复计算。行业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20%。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30%，在外单位获硕士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20%，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6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0%，有行业经验的比例不低于 50%。

4. **骨干教师。**近 5 年，骨干教师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 5 篇；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基础教育或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的课题不少于 1 项，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不少于 1 部。骨干教师中拥有一定学术影响力的不少于 1 人，在省级以上相关学术团体或行业协会兼任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者不少于 1 人。骨干教师在其他单位同类专业学位担任导师并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的比例不低于 20%。

二、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有 5 届及以上师范专业本科毕业生且年均毕业人数不少于 50 人。制定的培养方案应符合教育硕士培养目标的要求，开设课程及其结构应符合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课程教学应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突出综合性和实践性，注重培养学生的教育教学和管理实践能力、通过理论学习进行实践反思的能力以及自主专业发展的能力。

6. **培养质量。**相关专业本科毕业生就业率高，就业质量高。有一批综合素质高、已成为相关工作岗位业务骨干的优秀毕业生。近 5 年，相关院系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相关教学成果奖不少于 1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批准立项的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项目人均不少于 2 项，其中专任教师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科研项目人均不少于 1 项，行业教师主持地、市级以上（不含校级）教育科研项目人均不少于 1 项。专任教师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科研项目经费人均不少于 5 万元；发表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出版教育类著作人均不少于 3 篇（部）；获得的专利授权、被地市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的实验或咨询报告、主持制定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等应用性成果不少于 2 件（份）。近 5 年获省部级及以上教育科研奖不少于 3 项。

8. **实践教学。**有数量充足、稳定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有较为完备的实践教学规章制度和分工明确的管理机制。有一定数量适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实践教学或专业实践的基地，或校-企-校实践教学基地，与行业具有长期合作的有效机制。有满足开展案例教学需要的空间和条件。行业兼职教师和兼职导师能实际参与教学工作。

9. **支撑条件。**设有教育学、心理学等相关专业院系；有不少于 3 个联合培养基地，每个基地每年可接收开展实践活动的学生人数不少于 5 人。有不少于 5 个微格教室，有专用案例

讨论室。有足够数量的图书资料，其中，教育类专业期刊不少于 30 种，专业图书不少于 2 万册。有满足教育科研需要的数字化资源。有创新创业激励制度和管理办法。有完善的学风建设规章制度。有专门的管理机构、专职的管理人员、完备的奖助体系和管理制度与办法。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体育（0452）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体育硕士是培养具有系统体育专业知识、较高体育专业素养和良好运动技能的高层次、应用型体育专门人才；培养过程着重提高体育教学、运动训练、社会体育指导等专业领域的实践能力与创新创业能力，胜任大中小学、运动队、体育场馆、健身场所、体育科研单位、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等的体育教学、运动训练、竞赛组织与管理、社会体育指导等相关工作。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申请新增体育硕士授权点单位从事体育教学、运动训练、竞赛组织与管理、社会体育指导等专业领域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行业教师人数不低于专任教师人数的 20%。

3. 人员结构。申请新增体育硕士授权点单位专任教师应具有合理的年龄梯度，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30%；具有教育学门类博士学位的不少于 2 人（其中体育学专业的不少于 1 人）；在外单位获硕士及以上学位比例不低于 3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比例不低于 40%，所申请的每个领域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少于 2 人，申报人员不得交叉；具有高级教练员或国家一级及以上的裁判员、运动员人数不少于 5 人。

4. 骨干教师。近 5 年，每位骨干教师应有 2 项及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含高水平期刊论文，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国家发明专利等）。骨干教师中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担任重要学术兼职的不少于 1 人。骨干教师中在其他单位担任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比例不低于 20%，独立或联合培养过 1 届以上体育学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新增体育硕士授权点单位有 3 届体育专业本科毕业生。培养方案应按照《体育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研究制定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应符合《全日制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

6. 培养质量。申请新增体育硕士授权点单位近 5 年体育学科本科生毕业就业率较高，有较好的社会声誉；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及体育竞赛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申请新增体育硕士授权点单位近 5 年发表高水平期刊论文不少于 5 篇，主持或完成省部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3 项，出版学术著作不少于 2 部；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获得的专利授权，制定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实验、咨询报告等被企业或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有关部门采纳的应用性成果不少于 2 项（份）；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不少于 1 项。

8. 实践教学。申请新增体育硕士授权点单位须有不少于 3 个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具有长期合作的运行机制，每年可接收一定数量的学生开展专业学位教育教学实践活动；有满足开展案例教学、示范教学、运动技能教学所需要的空间和条件。行业兼职教师和兼职导师能实际参与培养工作并定期举办专业讲座和报告。

9. 支撑条件。申请新增体育硕士授权点单位有体育学专业的院、系、部等机构，能为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与其他在校学术型研究生同等标准的政策支持、办学环境和学习条件（包括硬件设施、教学投入、学习保障、后勤服务等）；有创新创业激励制度和管理办法、完善的学风道德建设规章制度等；积极参与体育政策咨询、教师培训、体育科研指导等社会服务活动，成效显著。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汉语国际教育（0453）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具有扎实的办学基础和良好的社会声誉，在培养学生具备汉语语言和文化知识，培养具有熟练的以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技能、良好的中华文化传播和跨文化交际能力等方面具有鲜明特色，符合国际汉语教师职业、孔子学院建设及汉语国际教育与推广工作要求。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总人数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备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5 人。每门核心课程至少由 1 名专任教师开设。

3. 人员结构。45 岁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 1/5，获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1/2，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1/4，有 1 年及以上海外学习和工作经历（单次时长不少于 3 个月）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3/5，其中有在国内外从事 3 年以上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工作经验的教师不少于 1/2。

4. 骨干教师。具有高级职称的骨干教师不少于 5 人，并具有完整培养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研究生的经历，且均承担过面向汉语国际教育实际需求的科研项目。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依据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已制订了比较完整的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合理，课程大纲规范完备。开设的相关课程中，教学技能类的课程占专业课程的 1/3 以上，文化课程占专业课程的 1/4 以上，至少开设 1 门完整的跨文化交际类课程。至少 1 门以上的专业课程采用外语或双语教学。

6. 培养质量。有一定数量的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毕业生从事汉语教学工作，且社会评价良好。相关学科曾获得至少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专任教师近 5 年科研总经费人均不少于 3 万元，至少有 2 项省部级以上在研项目，省部级以上科研获奖项目不少于 2 项。

8. 实践教学。有数量充足且稳定的供本专业学生开展实践教学或专业实习的基地。具有满足开展案例教学需要的空间和条件。行业兼职教师须实际参与教学与指导工作。

9. 支撑条件。具有 1 个供本专业师生使用的配备有汉语教材、课堂实录等相关图书文献的资料室。至少有 2 个供本专业硕士生使用的微格教室。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学金、生均培养经费、创新创业和学风建设等具有明确要求。建立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制度、管理机构，有明确的管理职责和工作规范。

五、其他要求

10. 其他要求。应具有留学生培养经验或承办过孔子学院。承担过国家公派汉语教师或汉语教师志愿者派出等汉语国际推广项目。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应用心理（0454）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已具有2个或以上的专业领域。能够适应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的应用型人才的职业需要。服务领域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与管理、临床与咨询、教育与发展、人机交互与用户体验、消费心理、军事心理、司法与犯罪心理、航空与航天心理等。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15人，或每个专业领域的骨干教师不少于5人。专任教师平均服务年限不少于5年。外聘导师所聘专业领域与从事行业相匹配，与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1:1.5。

3. 人员结构。建有“院校+行业”的双师型导师队伍，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数量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其中：校内导师年龄结构合理，平均年龄小于45岁；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8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60%；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少于60%；具有非本单位学历教育经历的比例不少于50%；具有相应行业职业资格证书或具备相应行业工作经验的比例不少于50%；指导过硕士研究生的比例不少于50%。外聘导师应为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较高的行业专家，一般应具有职业资格证书。

4. 骨干教师。每个专业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骨干教师不少于3人，应该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或实践经验。近5年人均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实践项目不少于1项；人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5项；取得过相应专业领域相当于省部级及以上实践成果奖励不少于1项。骨干教师应具备相应专业机构或行业工作经验（含相关专业机构或者行业领域兼职），近5年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指导过5名以上硕士毕业生。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应有完整的培养方案，有实践课程体系设计，有开设实践课程的经验，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和学位论文质量标准。学习年限不少于2年，总学分不低于30学分，实践学分（含专业实习）不低于总学分的30%。

6. 培养质量。获得心理学学士学位授权6年以上。近3年心理学学士学位授权点平均每年招生人数不低于30人。近5年获得过相当于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教学实践奖不少于1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应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或实践能力，科研成果较为显著。近5年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实践项目不少于10项；科研经费充足，近5年专任教师人均年项目经费不少于3万元（包括纵向、横向）；近5年取得过相应专业领域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实践成果奖励不少于1项。

8. 实践教学。研究生课内实践（含案例教学）学时不低于课程总学时的20%，实践教学环节设计科学合理，实践考核方法完善；定期组织具有岗位实践锻炼性的活动，制度明确，研究生在学期间参与岗位实践锻炼的时间不少于1学期，且平均每周参与实践的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9. 支撑条件。应拥有独立的心理实验室、咨询室，配备有较为完备的专业设备、软件及评估工具等。学校或学院拥有独立的专业图书馆（室），配备科研教学以及学生专业学习所必须的专业文献、图书、期刊、电子期刊读物等。应有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实践的校外场所，正式签约合作的校外实践基地不少于10家。设有专业学位管理机构，管理人员配备合理，规章制度完善，执行情况较好。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学生人均培养经费不少于国家培养本科生或研究生的规定标准。公共服务体系完备。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翻译（0551）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翻译硕士专业学位以口译和笔译为主要翻译类型，以汉语与英语、法语、德语、日语、俄语等外国语组成不同的翻译语对，形成不同的专业方向：如“翻译硕士（英语口译）”、“翻译硕士（英语笔译）”、“翻译硕士（法语口译）”、“翻译硕士（法语笔译）”等。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每个专业方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6人，外聘行业兼职教师不低于专任教师的30%。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获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30%，高级职称教师的比例不低于40%。近5年，每位笔译专业教师须有20万字以上的译作（包括正式出版、或被国际组织、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正式采用的译文等），每位口译专业教师须担任过20场次以上的国际会议等口译工作（提供工作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应有不少于50%的专任教师参加过由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或国内外其他翻译专业学术或行业机构）组织的师资培训，并获得证书。兼职教师须来自政府机构或翻译/语言服务行业，具备国家中级以上翻译专业技术职称、或获得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二级以上证书、或担任翻译/语言服务机构技术高管。口译专业兼职教师须担任过200场次以上国际会议等口译工作；笔译专业兼职教师须有200万字以上的笔译作品（包括正式出版的译作或供正式使用的技术文件），或具备6年以上翻译项目管理或翻译技术开发的经验。

4. 骨干教师。每个专业方向须有3位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骨干教师，每位骨干教师须有2年以上在本单位相关学科培养硕士研究生、或在其他单位招收翻译专业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有5年以上与翻译专业相关的本科生的培养经验。其人才培养方案符合学校所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有一定数量的课程体现出本校的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每门课程有完整的课程大纲。申请院校近5年至少有2门与翻译专业相关的网上优质资源共享课程。

6. 培养质量。近5年，相关专业的学生应积极参加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有相当数量的优秀毕业生从事翻译/语言服务相关领域工作，社会评价良好；至少获得1项与翻译专业相关的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5年，专任教师发表翻译专业相关的高水平论文5篇以上、出版与翻译专业相关的学术著作或学术译作2部以上、承担与翻译专业相关的省部级以上项目1项以上。

8. 实践教学。在翻译/语言服务企业事业单位建立专业实习基地2个以上。企业须配备数量充足的、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指导学生的翻译实践，每年接纳实习生驻场实习2个月以上。每个专业方向须建立翻译实践案例库1个以上。

9. 支撑条件。口译方向须配备口译教学实验室1个以上，笔译方向须配备计算机辅助笔译实验室1个以上。实验室须配置翻译软件和语料库3种以上，专职实验员1人以上。有完善的奖助学金制度和创新创业等方面的管理措施。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及专职教学秘书，制定完善的培养流程和配套管理文件，保证培养质量。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新闻与传播（0552）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注重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突出办学特色，并有结合地区特色的专业方向设置。有与新闻传播行业相关企业和机构具有长期合作的有效机制和措施，积极引导相关单位参与培养全过程。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兼职师资队伍学科知识结构合理，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并能切实保证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来自新闻与传播行业相关部门具有丰富经验的兼职指导教师不少于 10 人，落实双导师制度。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年龄结构合理，30-50 岁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50%；任课教师中教授的比例不低于 30%，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6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40%。

4. 骨干教师。至少有 2 名骨干教师。近 5 年，骨干教师需在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5 篇；作为课题负责人至少承担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者或获得省部级精品课程奖励的，部分条件可以放宽。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课程设置、教学组织切实体现应用导向、职业需求和执业目标。每门核心课程及重要必修课程须配备 2 名以上具有较丰富实践教学经验的专任教师。理论教学形式多样，实践教学时间充足。严格执行双导师制度。研究生在校期间，须参与 1 项以上与新闻与传播专业有关的科研工作或实践工作。

6. 培养质量。近 5 年本专业或相关学科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数量不低于 1 项。近 5 年的毕业生得到业界广泛认可，有一定的代表人物和作品。有近 5 年毕业生的就业情况统计数据，有相对完备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与监督制度。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与新闻与传播行业或管理部门在教学、科研及人才培养等方面有较稳定的合作关系。

8. 实践教学。能为培养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提供较好的社会实践与教学场所。有丰富实践经验、较高学术水平或技术专长的专家，能够讲授专业课程，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有不少于 3 家长期稳定的教学实践基地，要提供和保障所有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开展实践的条件，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9.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应具有完整的培养新闻与传播学专业本科生的经验，至少有 5 届本科毕业生。有一定数量和较高标准的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专用教室、实验室等。能为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提供便捷使用校园网络和信息资源等条件。有较为丰富的新闻与传播专业及相关领域专业图书资料。有完善的奖助学金制度和创新创业等方面的管理措施。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制定完善的培养流程和配套管理文件，具有保障稳定专硕教师队伍建设的经费，尤其配有保障业界导师队伍建设的专项经费，保证培养质量。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出版（0553）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出版硕士专业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育模式、质量标准上更突出职业要求，将学术性与实践性紧密结合，为出版和文化教育部门提供编辑、复制、发行、管理以及新媒体出版、出版产业融合发展等方面所需要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出版硕士毕业后要能获得国家出版职业资格证书。应已经自设“编辑出版学”、“出版发行学”、“数字出版”等与出版专业密切相关的学科方向。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2 人，校外行业教师不少于 12 人。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中青年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50%；具有副高级职称以上的比例不低于 50%，获得硕士学位以上的比例不低于 70%，获得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0%。有与出版相关实践经验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40%。出版硕士专业的每门核心课程及重要必修课程须配备 2 名以上具有较丰富教学实践经验的教师授课。鼓励行业导师与学校教师联合授课。担任出版硕士专业学位的论文指导教师，必须具有较好的出版专业教学或出版实践经验，并承担过一定的出版研究课题。有一定数量的来自出版单位、具有丰富经验的副高以上职称专家作为兼职指导教师，协助指导出版硕士论文。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不少于 4 名，每人承担过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年均高水平研究成果不少于 1 项；至少有 1 人以上在与出版相关的省级以上学术团体中担任理事以上的职务；指导过本单位或外单位编辑出版学或其他相关本科专业的毕业论文；每年指导的出版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不超过 6 人，在外单位指导出版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不超过 2 人。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已招收、培养编辑出版学专业的本科生 6 年以上。与出版单位共同研究、制定并实施培养方案，包括课程设置、教学组织、实习实践等。与出版单位在教学、科研及人才培养等方面有较稳定的合作关系，能为培养出版硕士提供较好的社会实践与教学场所。能掌握一定数量和较高质量的案例教学的素材，具有案例教学的基本条件。采用案例教学的课程应不少于 2 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学组织要切实以出版应用为导向，以出版职业需求为目标，以出版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提高为核心，保证研究生经过系统的课程学习，能熟练掌握出版专业的基本知识，并具有从事出版工作的实践能力。课程应注重培养出版硕士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通过相应课程的学习，形成良好的政治和文化素养，能独立策划、编辑、营销出版物，能利用新媒体技术制作电子出版物，并能胜任出版单位有关部门的管理事项。

6. 培养质量。毕业的本科生或相关专业的研究生受到用人单位的好评。编辑出版学专业本科生或相关专业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过省级以上与出版相关的创新创业、实务竞赛等，并获奖；或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3 年，承担过省级（含省级以上学术团体）科研课题，获得过省级（含省级以上学术团体）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人均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1 项。

8. 实践教学。与出版单位合作建立实习基地，保证每个出版硕士生能在基地得到实习。入学前不具备出版行业实践经验的学生，入学后要从事不少于 6 个月的专业实习。采用双导师制的培养模式，由学校导师和行业导师联合培养，能为每个学生配备 1 个校外行业导师。

每个校外导师参与指导的出版硕士生不超过 6 人。每年应定期邀请出版单位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副高以上职称人员，到学校开展学术讲座，扩大学生的视野。每年的学术讲座活动不少于 5 次。

9. 支撑条件。有用于研究生培养的出版专业实验室，并与出版单位共建 3 个以上的实习基地。申请单位应具有丰富的图书资料，图书总量在 50 万册以上、期刊 500 种以上、专业数据库 20 种以上。其中，出版专业相关的图书不少于 20000 册、期刊不少于 30 种、专业数据库不少于 5 个。奖助体系完备。具备较好的校风，校纪明确。有严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和人员从事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管理工作。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文物与博物馆（0651）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文物与博物馆硕士专业学位旨在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具有现代文博事业理念，掌握文物与博物馆及相关领域的学科体系和技能，并能胜任较高水平业务或管理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文物与博物馆专门人才。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师资队伍包括专任教师和行业教师两类，其中，行业教师指培养单位选聘，实质性地参与到教学培养工作中，在文博考古实际部门或文物行政部门工作的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专业人员。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10 人，行业教师应不少于 10 人。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合理。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40%及以上；任课教师中博士学位获得者达到 50%及以上。有文博考古实践经验（具有文博行业工作经验，或接受文博行业或政府主管部门正式委托从事过相关专业工程、科研、咨询项目）的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80%。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有博士学位，且人数不少于 5 名。近 5 年，人均主持 1 项考古文博实践项目，或人均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5 项，培养或指导过至少 3 名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具备 2 个及以上的考古学、博物馆学、文物学以及文物保护、文物保护规划、科技考古、古代建筑、文化遗产、艺术史等专业招生目录方向和专任教师，至少有 3 届相近学科的本科毕业生。拟开课程应涵盖所申请专业方向的核心课程，保证至少 1 学期的文博实践单位的实习。

6. 培养质量。近 5 年，相近学科本科研究生的就业率较高，毕业生的社会评价较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专任教师年人均至少有 1 项科研成果（包括论文、专著、考古报告、咨询报告、专利授权、文博实践应用项目等）；人均主持至少 1 项科研项目。

8. 实践教学。具备开展案例教学、实践教学和行业参与教学的基础与经验，并能提供相关典型案例。

9. 支撑条件。能够提供教学实习的博物馆或标本馆及一定数量的教学标本收藏，与本地区至少 1 个文博机构建立长期稳定合作的业务联系，并可资作为教学实习基地；有足够数量的本专业的图书文献资料；能够提供多媒体教学设施或实验设施。具有一定数量案例库建设的基础。在研究生的奖助学金、创新创业、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等方面，建立切实可操作的实施细则。成立专门的教学管理机构，配备专职行政管理人员，整合全校教学资源。能提供较完备的专业学位培养方案，建立较规范的教学管理制度。能准确理解和把握文物与博物馆硕士专业学位的特点。在管理体制、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组织等方面有能够保证教育活动顺利实施的有效措施。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建筑学（0851）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专业方向应依据《建筑学专业学位设置方案》、根据建筑设计行业发展需要设置，应包括建筑设计、城市设计、建筑保护设计、建筑技术设计等。专业方向与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相衔接；并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特色。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16人，其中教授不少于3人。讲师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能独立承担70%以上的学位课程。应聘请有实际经验的高级建筑师作为兼职教师，兼职教师可担任专业课授课教师和研究生联合指导教师，兼职教师数量应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20%。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均应具有硕士及以上研究生学历，应具有合理的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有实践经验（具有国家执业资格证书或具备相应行业工作经验）的教师应不少于50%。硕士研究生联合指导教师应具有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或高级建筑（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

4. 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不少于3人，应为专任教师，取得不少于2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设计奖项，或在所从事专业领域全国性的学会协会二级分会、省级学会中担任理事或相应职务，并具有培养2届以上硕士毕业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能稳定开设建筑设计、城市设计、建筑保护设计、建筑技术设计等相关课程；建立完善的课程体系，能采用课堂讲授、设计指导、现场实践、企业实习等教学方式。建筑与城市设计课程和实践环节应为主干课程。研究生毕业考核分为设计、论文、调研3种形式，并对应3种硕士毕业成果。建筑学硕士专业学位学制一般为2-3年，其中，实践环节时间不少于半年。

6. 培养质量。毕业生就业率高，专业能力发展良好、职业素质较高，在获得奖励和荣誉、发表论文、参与建筑相关的社会服务等方面具有良好表现，用人单位社会评价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5年，专任教师主持各种来源的科研项目10项以上，总经费500万元以上；专任教师获省部级及以上各类科研奖励（含行业获奖）3项以上。

8. 实践教学。设置研究生实践教学环节，可采用校内校外双导师制或校内单导师制两种模式。申请单位应具有与设计企业或校外联合导师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验。

9. 支撑条件。有联合培养实践基地或相应的实践平台，应为具有建筑设计甲级资质的设计院或相当知名度的国内外设计事务所。有满足人才培养需求的专业实验设备及实验室。建筑类专业书籍以及中外文期刊、电子期刊能够满足培养需要，有齐全的现行建筑法规文件资料及工程设计参考资料、标准规范等，有一定规模的教学与研究数据库。应配备研究生专用教室，生均使用面积不少于8平方米，配备相应的评图交流空间和用于指导研究生的教师专用空间。学风建设制度和学术不端行为管控体系完备。招生、教学及学位授予未发生违规行为。教学、科研和学生管理服务制度健全，研究生奖助学金和助研补贴实现100%覆盖。安排专门项目及预算，每年提供经费支持研究生完成实践环节。围绕实践能力培养，建设质量为导向的建筑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管理机构和团队。

五、其他要求

10. 其他要求。须通过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组织的建筑学硕士专业教育评估，并在评估合格的有效期内。通过评估的院校可于当年即时向教育主管部门申请建筑学硕士专业学位授权资格。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城市规划（0853）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专业发展应与城乡规划设计与研究实践，以及城乡发展建设管理任职资格紧密联系，能够培养胜任城乡规划管理和城乡规划设计领域实务工作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专业人才。专业发展应有明确的特色与优势，能适应区域发展需求，主要专业方向应不少于以下方向中的4个，即区域发展与规划、城乡规划与设计、住房与社区建设规划、城乡发展历史与遗产保护规划、城乡生态环境规划、城乡交通和基础设施规划、城乡规划方法和技术、城乡规划管理，并在主要专业方向上具备较好的基础和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具有稳定的专任教师队伍，总数不少于15人，每个主要专业方向不少于3人。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的专业（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和职称结构合理，学缘结构多样化。其中，教授不少于3人，副教授不少于4人，其学科背景应与该主要专业方向的学科领域相一致，有明确及称职的学科带头人，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50%。有一定比例的专任教师具有连续超过10个月在海外或境外城乡规划学相关专业留学并获得学位、访学或工作经历。专任教师队伍中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的比例不少于50%。

4. 骨干教师。每个主要专业方向上的骨干教师不少于2人，并均应具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有较丰富的规划实践经验，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主持过至少1项省部级及以上研究课题，取得过一定的科研成果。除专业导师外，每位硕士研究生还需要有1名来自城乡规划实务部门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的专家担任行业导师。专任导师数量与具有高级职称并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导师数量的比例应不少于2:1。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有城乡规划本科生培养经验。应注重与城乡规划实践的关联性，应通过这些专业知识的获得而具备城乡规划设计及城乡规划的实务能力。

6.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已培养的城乡规划本科毕业生获得较高的社会评价，职业发展情况良好。有一定比例的本科毕业生继续攻读硕士学位。申请单位在5年内应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有充足的用于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纵横向科研经费，每年师均纵横向科研经费应在10万元以上。每个主要专业方向有1项以上在研的纵横向科研课题。注重教学科研与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有机结合。由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的专任教师领衔承担的城乡规划设计实践项目每年不少于3项。5年内应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或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8. 实践教学。有一定比例的案例教学内容，并应具有实践训练的环节，原则上获得本专业学位应接受不少于半年的实践训练。具有充足的实践训练基地建设条件，实践训练基地可包括地级以上城市（含地级）的城乡规划管理部门、甲级城乡规划设计机构，或具有相应资质并与城市规划相关的机构。有完备的实践训练考核制度，确保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具有独立从事城乡规划专业实务的能力，能够胜任城乡规划管理和城乡规划设计的职业

工作。除校外行业导师外，申请单位还应聘请来自相关实践基地或校企联盟单位并具备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城乡规划编制、研究和管理的实务能力的专家，参与对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中的专业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论文考评等工作。

9.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除了要符合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关于高等学校设置必备的图书资料外，还应有城乡规划及相关学科的专业书籍 10000 册以上，有城乡规划专业的中外文期刊各 20 种以上，有齐全的城乡规划法规文件资料及基本的规划设计参考资料，有一定规模的教学、研究与实践的数据库，包括电子文档、音像资料等。具有充足的用于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实验室与展陈空间及其相应设备，能提供必要的规划设计课专用教室空间，满足城乡规划设计类课程教学及研究的需要。计算机以及应用软件、网络配置等的规格与数量能够满足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科研与实践的基本要求。应有完备的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奖助体系，建立完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管理机构和规范的教学管理制度，有齐全的教学文件和教学成果档案管理，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运行机制等应符合城乡规划学科特点。

五、其他条件

10. 其他条件。申请单位须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城乡规划学工学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估，并在评估合格的有效期内。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电子信息（0854）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电子信息硕士专业学位是与电子信息行业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相关领域包括电子、通信、控制、计算机、电气、软件、光电、仪器仪表等，以及网络空间安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集成电路、大数据与云计算、物联网、生物信息、量子信息等新兴方向。在电子信息技术开发与应用、工程设计与实施、技术攻关与改造、工程规划与管理等方面培养基础扎实、素质全面、工程实践能力强，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与工程管理人才。

电子信息硕士专业学位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创新发展需要，紧密结合自身优势与特色，培养定位明晰，服务于电子信息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职业发展需求和社会的多元化人才需求。

专业领域（方向）设置突出体现本工程类别的行业适应性和区域性需求及社会声誉，充分展示培养特色、人才培养的基础与优势。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应与相关行（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企）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 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年龄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少于 1/3，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1/2，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骨干教师不少于 5 人；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1/5；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具有职业资格证书或具备相应行业工作经验或承担过工程技术类课题）的比例不少于 1/3。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人才培养经验，应是本申请单位该专业类别相关领域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其他培养单位同类别的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近 5 年内完整指导过至少 1 届硕士研究生毕业。在本单位或其他培养单位担任硕士生导师并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骨干教师人数比例不少于 1/5。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制订电子信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需符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等相关规定。

6. 培养质量。相关院系有 4 届本科生毕业生，毕业本科生不少于 150 人。有完备和规范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体系。支撑电子信息类别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电子信息硕士专业学位应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 5 年师均年科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人年，科研经费总量年均不少于 200 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经费所占比例不少于 20%）；近 5 年取得高水平科研成果不少于 3 项。

近 5 年，每位骨干教师完成或主持至少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且至少有 1 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年均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8. 专业实践。应将电子信息类别相关领域应用研究形成的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各

专业领域(或方向)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中至少有 1 门案例教学课程、1 门实验设计课程和 1 门行（企）业专家参与的课程；必须确保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技术类课题，有效提高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为每名研究生配备 1 名具有电子信息类别相关领域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行（企）业导师，参与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建设与教学、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查、专业实践以及学位论文指导与答辩的过程。

9. 支撑条件。应建有适用于电子信息类别相关领域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每名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公共研究平台，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

在电子信息类别相关领域有至少 2 家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合作培养基地。合作培养基地至少有 5 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全程指导；有满足专业实践、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条件。

申请单位应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具有有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并建立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确保生均培养经费不少于 3 万元/人年。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机械（0855）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机械硕士专业学位是与机械行业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主要培养在技术开发与应用、工程设计与实施、技术攻关与改造、工程规划与管理等方面的基础扎实、素质全面、工程实践能力强，并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与工程管理人才。其支撑学科应具有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良好；专业学位设置合理，适应行业和区域的需求。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应与相关行（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企）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年龄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的比例不少于1/3，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2，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骨干教师不少于5人；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5；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具有职业资格证书或具备相应行业工作经验或承担过工程技术类课题）的比例不少于1/3。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1/5的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工程类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制订机械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需符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等相关规定。

6. 培养质量。相关院系有4届本科生毕业生，毕业本科生不少于60人。有完备和规范的研究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支撑机械类别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5年师均年科研经费不少于10万元，年科研经费不少于200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经费不少于100万元，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经费所占比例不少于20%）；近5年在本领域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3项，有一定数量的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或应用成果（授权的发明专利、获得应用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近5年，每位骨干教师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且至少有1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

8. 专业实践。与行（企）业联合培养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支撑本类别相关学科开展案例教学和专业实践，确保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技术类课题，有效提高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9. 支撑条件。建有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每位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公共研究平台，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至少有2个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培养基地至少有5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全程指导；有满足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条件。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具有有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并建立完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材料与化工（0856）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材料与化工硕士专业学位是与材料与化工行业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主要培养材料工程、化学工程、冶金工程、纺织工程、林业工程、轻工技术与工程、能源化工、石油与天然气加工工程和材料化工安全工程等行业领域，具有产品研究与开发、技术开发与应用、工程设计与实施、技术攻关与改造、工程规划与管理等方面的基础扎实、素质全面、工程实践能力强，并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与管理人才。每个行业领域支撑学科具有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良好；行业领域方向设置合理，适应行业和区域的需求。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应与相关行业领域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企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1/3。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年龄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2，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骨干教师不少于1/2，45岁以下的比例不少于1/3，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具有职业资格证书或具备相应行业工作经验或承担过工程技术类课题）的比例不少于1/3；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5。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1/5的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制订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需符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的相关规定。

6. 培养质量。相关院系有4届本科毕业生，毕业本科生不少于150人。有完备和规范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体系。支撑材料与化工类别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5年师均年科研经费不少于10万元，年科研经费不少于200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经费不少于150万元，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经费所占比例不少于20%）；近5年在本专业类别取得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技奖励不少于3项。近5年，每位骨干教师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作为研究骨干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且至少有1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

8. 专业实践。与行业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相关学科开展案例教学和专业实践，确保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技术类课题，有效提高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9. 支撑条件。建有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每位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公共研究平台，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至少有2个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培养基地至少有5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参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全程指导；有满足专业实践、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条件。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具有有效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并建立完备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资源与环境（0857）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资源与环境硕士专业学位是与资源环境行业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培养在地质工程、矿业工程、石油与天然气工程、环境工程、冶金工程、测绘工程、安全工程等领域中规划、设计、研发、应用、管理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方面基础扎实、素质全面、工程实践能力强，并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与工程管理人才。工程领域方向设置合理，适应行业和区域的发展需求，且具有优势和特色，社会声誉良好。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应与相关行（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企）业导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 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的教师比例不少于 1/3，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1/2，具有高级职称的骨干教师不少于 5 人；获得外单位硕士或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1/5；具有工程实践经验的教师（具有职业资格证书或具备相应行业工作经验或承担过工程技术类课题）的比例不少于 1/3。行（企）业导师应具有工程师任职资格 5 年以上的工程实践或管理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主要骨干参加过行（企）业重大、重要工程类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科技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 1/5 的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制订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需符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的相关规定。

6. 培养质量。相关院系至少应有 4 届本科生毕业，且毕业人数不少于 60 人。有完备和规范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支撑资源与环境类别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 5 年，本类别师均年科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科研总经费年均不少于 200 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实到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经费所占比例不少于 20%）；在本类别涉及的工程领域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3 项，有一定数量的省部级（或国家一级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或应用成果（转化应用的专利、颁布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骨干教师应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且至少有 1 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以及成果转化或技术推广。

8. 专业实践。与行（企）业联合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支撑资源与环境相关工程领域方向的学科开展案例教学和专业实践，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与工程技术类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条件，有效提高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9. 支撑条件。建有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每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都能使用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至少有 2 个

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校企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培养基地至少应有 5 名具有高级工程师或工程师（任职 5 年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参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全过程指导；有满足专业实践、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必要的条件。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制订了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具有有效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并建立完备的研究生奖助体系。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能源动力（0858）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能源动力硕士专业学位是与能源动力行业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培养在技术开发与应用、工程设计与实施、技术攻关与改造、工程规划与管理等方面的基础扎实、素质全面、工程实践能力强，并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与工程管理人才。

能源动力是国民经济发展的核心基础产业领域，在我国国民经济及国防工业发展中具有极其重要的位置。适用的行业领域包括：动力、电气、核能、材料、石油、化工、机械制造、航空、航天等。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应与本专业学位相关行（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企）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年龄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的比例不少于1/3，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2，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骨干教师不少于5人；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5；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具有职业资格证书或具备相应行业工作经验或承担过工程技术类课题）的比例不少于1/3。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1/5的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工程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制订能源动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需符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的相关规定。

6. 培养质量。相关院系有4届本科生毕业生，毕业本科生不少于60人。有完备和规范的研究培养质量保证体系。支撑能源动力类别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5年师均年科研经费不少于10万元，年科研经费不少于200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经费不少于100万元，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经费所占比例不少于20%）；近5年在本专业学位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3项，有一定数量的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或应用成果（授权的发明专利、获得应用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近5年，每位骨干教师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且至少有1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

8. 专业实践。与行（企）业联合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支撑本专业学位的相关学科开展案例教学和专业实践，确保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技术类课题，有效提高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9. 支撑条件。建有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公共研究平台，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至少有2个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培养基地至少有5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参与研究生的全程指导；有满足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研究生培养提供条件。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具有有效的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并建立完备的研究生奖助体系。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土木水利（0859）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土木水利硕士专业学位是与土木水利行业相联系的工程专业性学位，面向建筑建材业、交通运输业、水利水电业、环保绿化业、安全防护业、农林牧渔业（设施）等相关行业，主要培养在工程规划与勘测、工程设计与施工、产品研发与应用、系统调试与运维、技术攻关与改造、工程调研与管理等方面基础扎实、素质全面、工程实践能力强，并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与工程管理人才。

土木水利工程是设计和建造各类工程设施及相关装备的科学技术的统称。它既指工程建设对象，即建造在地下、地上、水中等的各类工程设施；也指其所应用的材料、设备和所进行的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管理、监测、保养、维修维护等专业技术。土木水利主要包括土木工程领域（结构工程、岩土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工程建造与管理），水利工程领域（水文及水资源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农业水土工程），市政工程领域，地质工程领域，测绘与遥感工程领域，船舶与海洋工程领域，设施农业领域，人工环境工程领域（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材料工程领域，安全工程领域等。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应与相关行（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企）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 1/3。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少于 1/3，具有研究生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3/4，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1/2，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1/5；职称结构合理，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骨干教师比例不低于 40%；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具有职业资格证书或具备相应行业工作经验或承担过工程技术类课题）的比例不少于 1/3。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 1/5 的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制订土木水利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需符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的相关规定。

6. 培养质量。相关院系有不少于 4 届本科生毕业生，毕业本科生不少于 60 人。有完备和规范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体系。支撑土木水利类别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 5 年师均年科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年科研经费不少于 200 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经费所占比例不少于 20%）；近 5 年取得的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3 项，主持完成一定数量的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或应用成果（授权的发明专利、获得应用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近 5 年，每位骨干教师均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者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的主要行（企）业科研课题，且至少有 1 项工程技术类在研课题，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

8. 专业实践。与行（企）业联合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支撑土木水利类别相关课程开展案例教学和专业实践，确保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技术类课题，有效提高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9. 支撑条件。建有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每位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公共研究平台，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至少有 2 个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联合培养基地。每个联合培养基地至少有 5 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参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全程指导；有满足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要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条件。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具有有效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并建立完备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培养经费充足。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生物与医药（0860）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生物与医药硕士专业学位是与生物与医药行业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面向生物技术、医药、食品、发酵、精细化学品、能源、环保等行业，主要培养在相关行业领域技术开发与应用、工程设计与实施、技术攻关与改造、工程规划与管理等方面的基础扎实、素质全面、工程实践能力强，并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

生物与医药主干领域方向有：生物技术与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制药工程、食品工程、精细化工等，还可与资源、能源、环境、材料、化工、信息等形成交叉领域方向。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应与相关行（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关领域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企）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年龄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的比例不少于1/3，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2，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骨干教师不少于5人；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5；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具有职业资格证书或具备相应行业工作经验或承担过工程技术类课题）的比例不少于1/3。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1/5的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制订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需符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的相关规定。

6. 培养质量。相关院系有4届本科生毕业生，毕业本科生不少于60人。有完备和规范的研究培养质量保证体系。支撑生物与医药类别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在生物与医药主要申请领域，近5年师均年科研经费不少于10万元，年均科研经费不少于400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经费不少于100万元，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经费所占比例不少于20%）；近5年在相关领域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3项，有一定数量的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或应用成果（授权的发明专利、获得应用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近5年，每位骨干教师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和工程技术类课题，且至少有1项课题在研，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

8. 专业实践。与行（企）业联合培养本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生物与医药相关领域开展案例教学和专业实践，确保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技术类项目，具备解决实际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提高研究生的工程能力和工程素养。

9. 支撑条件。建有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每位本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公共研究平台，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至少有2个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联合培养基地。每个联合培养基地至少有5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参与硕士研究生的全程指导；有满足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条件。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具有有效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并建立完备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交通运输（0861）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交通运输硕士专业学位是与交通运输行业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面向交通基础设施工程、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交通信息与控制工程、载运工具运用工程、交通安全与环境、综合运输与物流工程及管理研究方向和专业领域，在技术开发与应用、工程设计与实施、技术攻关与改造、工程规划与管理等方面，培养基础扎实、素质全面、工程实践能力强，并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与工程管理人才。

申请单位在相关研究方向和专业领域应具有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良好；研究方向设置合理，适应行业和区域发展的需要。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应与相关行（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交通运输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学与指导的行（企）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年龄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的比例不少于1/3，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2，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骨干教师不少于5人；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5；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具有职业资格证书或具备相应行业工作经验或承担过工程技术类课题）的比例不少于1/3。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交通运输相关领域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1/5的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交通运输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制订交通运输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需符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的相关规定。

6. 培养质量。相关院系有4届本科生毕业生，毕业本科生不少于60人。有完备和规范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体系。支撑交通运输类别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5年师均年科研经费不少于10万元，年均科研经费不少于200万元（其中交通运输工程技术类课题经费不少于100万元，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经费所占比例不少于20%）；近5年在相关领域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3项，有一定数量的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学会）科学技术奖或应用成果（授权的发明专利、获得应用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近5年，骨干教师均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且至少有1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

8. 专业实践。与交通运输行（企）业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在相关领域开展案例教学和专业实践，确保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技术类课题，有效提高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9. 支撑条件。建有与交通运输硕士专业学位相关的应用研究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每位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公共研究平台，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至少有2个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培养基地至少有5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参与研究生的全程指导；有满足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联合培养提供条件。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具有有效的培养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和管理人员，并建立完备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农业（0951）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农业硕士是服务于我国农业及其相关产业体系、经营管理体系、服务体系及社会发展需求的专业学位教育类型。人才培养目标应符合职业导向，培养与相关行业、职业资质有效衔接的应用型高层次人才。领域设置须在农业硕士规定的领域范围之内，优势领域方向特色鲜明，具有较好的社会声誉。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师资队伍须具备扎实的基础理论和较强的实践能力，每个培养领域专任教师不少于 10 人，从行业技术专家中遴选的外聘教师不低于专任教师人数的 50%。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中 40-55 岁人员不低于 50%，在外单位获得硕士以上学位不低于 30%，具有涉农学位教育背景的人员不低于 4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低于 40%，并有一定比例的人员具有工程师、农艺师、畜牧师、经济师职称系列的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外聘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低于 50%，在各级农技推广和农业科研部门、国有及民营大中型企业等单位或机构从业时间不少于 8 年。

4. 骨干教师。应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应用性项目或国家级科研课题，或是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岗位专家等，或在相关领域方向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近 5 年在农业领域取得 5 项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并在相关领域的学术团体担任主要职务；每个培养领域的骨干教师不少于 3 位，并均应具有 2 年以上在相关学科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或在其他单位招收培养农业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至少已有涉农学科本科专业 2 个，并有 5 届以上的毕业生，培养的本科生不少于 150 人，具有开设相关课程的积累。能够依据《农业硕士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紧密围绕提升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针对拟办学领域方向的特色制定培养方案，建立完善的课程体系，并能采用讲授、专题讲座、研讨、案例、现场等教学方式，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6. 培养质量。已毕业的涉农专业本科生或相近学科研究生培养质量突出，就业率高；毕业生的专业能力发展良好、职业素质高，在获得奖励和荣誉、参与农业技术相关的社会服务等方面具有良好表现，且用人单位社会评价良好；申请单位近 5 年内相关学科或专业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级别教学成果奖励。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主持各种来源的科研项目 10 项以上，农、工类总经费 300 万元以上，或专任教师年人均科研经费不少于 5 万元；管理类总经费 150 万元以上，或专任教师年人均科研经费不少于 2 万元。获得各类科研奖励（含行业获奖）5 项以上。研究论文、专利授权、咨询报告、行业标准、品种授权等应用成果不少于 30 项。

8. 实践教学。在涉农专业及相关学科或专业领域已经开展案例教学，且教学效果良好，拟办学领域能够为研究生开设案例教学课程，须有行（企）业人员参与相关案例教学课程；拟办学领域与农业产业及其相关产业组织（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大中型企业等）有紧密的合作关系，深度参与教学活动。

9. 支撑条件。具备支撑农业硕士相关领域研究生培养的创新研究平台、校企联合培养基地、模拟实验室及案例研讨室，农、工类需有涉农专业或相关学科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

并有能够满足拟办学领域需要、设施完备的校外实践教学和实验基地至少 2 个，实验基地面积不少于 40 亩；中外文专业图书资料和数字化资源充足，能够满足教学需要。学风建设制度和学术不端行为管控体系完备；有激励性政策和管理制度，每年提供不少于 10 万元经费支持农业硕士研究生创新创业。围绕应用实践能力培养，建设质量为导向的农业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管理机构 and 团队，形成农业硕士有效服务区域农业发展需求的体制与机制、路径与模式，效果良好，社会及行业产业评价较高。

五、其他要求

10. 其他要求。①申请农业硕士农艺与种业领域学位授权点的单位至少有支撑本领域的 2 个以上稳定的本科专业，并有相近学科如生物学、生态学、作物学、植物保护等相关学科力量支撑；②申请农业硕士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领域学位授权点的单位需具有农学门类本科专业不少于 2 个；③申请农业硕士畜牧领域学位授权点的单位需有省级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或农业职业技能鉴定站；④申请农业硕士渔业发展领域学位授权点的单位应具有水产类本科专业；⑤申请农业硕士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学位授权点的单位需具有食品科学与工程类本科专业不少于 2 个；⑥申请农业硕士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领域学位授权点的单位需有现代农业示范基地作为研究生培养实验基地，专任教师中 50 岁以下者需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其中涉农学科博士学位人数不低于 30%；骨干教师近 3 年在高水平刊物上，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发表农业相关论文 3 篇以上；⑦申请农业硕士农村发展领域学位授权点的单位除需有涉农学科支撑外，还应同时具有社会学或管理学等支撑学科。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兽医（0952）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兽医硕士专业学位适应我国执业兽医与官方兽医分类管理的要求，服务于整个兽医行业，以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水平人才为目标。涉及领域主要包括动物疾病诊疗、动物疫病防控与检疫、动物源食品安全、兽医公共卫生、人兽共患病、比较医学、实验动物、兽药创制、中兽医、兽医法律法规等，也涉及生物安全、环境保护等。核心领域为动物疾病诊疗、动物疫病防控与检疫、动物源食品安全、兽医公共卫生和兽药创制等。各申请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和所在区域特点与需求，自设方向。所设方向，至少应包括3个核心领域和特色领域。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40人。所设方向中每个方向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少于3人。专业学位点负责人和方向负责人一般应具有教授职称，具有博士学位。签约行业合作企业应不低于5家。合作企业导师不低于5人。企业导师必须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10年以上从业工作经验。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60岁以上比例均应低于20%；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比例应不低于50%；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50%；具有海外留学或工作经历（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获得学位，或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从事教学、科研工作连续超过6个月）的人员比例不低于10%；获外单位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20%。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具有副教授职称，具有硕士学位，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兽医行业实践经验。

4. 骨干教师。专业学位点和方向负责人应学术造诣较深、治学严谨，在国内外同行中有一定影响。应主持过2项以上省部级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在同专业学位类别兼职指导或协助指导毕业2届以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课程设置应以兽医职业需求为导向，强化专业技能，注重体现先进性、综合性、实用性，拓宽知识面、优化知识结构、培养应用能力和综合能力。课程设置应符合全国兽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专业基础与专业类课程应开设动物诊疗、动物疫病防控、兽医法律法规等方面的课程。同时应设置基础理论课、政治理论课、外语课和选修课，选修课应不少于6门课程。所有专业课程(包括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中，具有实践内容教学的课程不少于60%，开设案例教学的课程不少于40%。

6. 培养质量。近5年培养毕业的动物医学专业（兽医专业）本科生社会评价好，就业率较高。培养毕业的研究生质量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5年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不少于10项，与企业具有较好的合作关系，科研经费不少于300万元。获省部级以上或全国性行业协会科研奖励不少于2项。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不少于3项。

8. 实践教学。积极参加全国兽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或教育部学位中心案例教学中心建设，积极提交教学案例。有周密细致的实践教学计划与实践教学考核办法。实践教学应设置动物疾病诊疗、动物检疫、兽医行业管理等方面的实践训练，时间不少于6个月。动物疾病诊疗实践应在动物医院完成，要求在各科室轮岗。掌握常见动物疾病诊断与治疗技术，能够胜任化验室各项工作，熟悉动物医院管理工作。动物检疫实践应在检验检疫机构完成，要求熟悉我国动物检验检疫的相关法律法规，掌握动物检疫的法定程序与技术。兽医公共卫生与兽医行业管理实践应在动物疾病控制机构完成，要求熟悉我国兽医公共卫生与行业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掌握动物疫病预防与疫情处理的主要技术与措施，掌握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方法与手段。兽药（兽医生物制品）研发与生产实践应在相关企业完成，要求熟悉兽药（兽医生物制品）研发、生产、质量控制的主要环节和流程，了解企业管理的相关知识。

9. 支撑条件。设立用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技术平台或实验室。同时，具有签约的稳定校外实践基地，数量不少于5家。有充足的图书资料和网络资源，应满足专业学位研究生和指导教师的需求。建立完善的创新激励机制，设有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学金和助学金。研究生培养经费应充足。建立完善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制度，制定学术道德教育方案和违反学术道德处理办法。应设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运行机制，为研究生提供良好的服务。

五、其他要求。

10. 其他要求。申请单位应培养毕业动物医学专业（兽医专业）本科生8年及以上，应建立校属教学动物医院。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风景园林（0953）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风景园林硕士是以风景园林职业任职资格为目标，致力于培养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有创造性思维从事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建设、保护和管理等工作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专门人才。风景园林硕士主要服务于风景园林、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林业、旅游等行业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从事风景园林相关技术和管理工作。开办风景园林或园林本科专业，支撑学科为风景园林学，相关学科为建筑学、城乡规划学、林学、设计学、园艺学等。结合所在地域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明确自身办学优势、强调特色发展，以提高培养人才的市场吻合度和竞争力。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12人。至少有5人由本单位正式聘任、具有丰富风景园林实践经验的行业教师参与辅助教学或开展联合培养。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合理。其中45岁以下青年教师人数不低于40%；最高学位为支撑学科或相关学科风景园林方向的人员比例不低于50%；获得博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50%；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50%，其中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20%。

4. 骨干教师。近5年，主持或参与（排名前三）教学、科研、规划设计项目获得过省部级或相关一级学会（协会）以上级别奖励，至少主持1项或参与（排名前三）3项风景园林硕士主要服务领域实践项目。须连续培养本科或支撑学科、相关学科本科毕业生3届以上；专业学位负责人和骨干教师应具有前期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经验，近5年，在本单位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或与合作单位联合培养风景园林硕士、培养毕业硕士生不少于2人。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每门学位课程、限选课程授课团队中至少具有1名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骨干教师。有完备的拟定风景园林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学位课程和限选课程教学大纲齐整。拟开设学位课程和限选课程突出实用性和综合性，案例教学比重不低于50%。有明确的培养考核标准，特别是学位论文成果认定标准。

6. 培养质量。本科生、支撑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生培养质量好、职业素养高，在相关专业领域的就业率高，用人单位社会评价良好。近5年，本科生、支撑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生获得省部级或相关一级学会（协会）以上级别科研、设计竞赛奖项不少于2项。支撑学科或相关学科获得过省部级或相关一级学会（协会）级别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5年，专任教师主持纵向科研项目不少于1项，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50万元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不少于5项，到账经费不少于150万元；获得省部级奖或相关一级学会（协会）以上级别教学、科研、规划设计奖不少于1项。

8. 实践教学。本科专业或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具有规范完善的实践教学环节，教学效果良好，核心课程有行业参与教学机制。

9. 支撑条件。有支撑风景园林硕士培养的实践基地或联合培养单位，每年均可接收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实践；有健全的实践基地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有固定的且能满足风景园林硕士培养的专业教室、专业实验室和工作空间；有固定的且一定面积的公共展览空间或实验场圃。有能够满足风景园林硕士培养的专业书籍、学术期刊不少于3万册且有一定数量的外文图书期刊，图书资料可供学生使用；有不少于15个电子文献数据库供学生免费使用。有规范健全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制度，具有独立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有规范健全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林业（0954）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在森林资源培育、经营、保护与管理，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与建设等领域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服务区域林业建设优势。具有培养林业领域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基础，培养方向应能满足区域林业及生态环境建设需要，研究生通过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训练，能够较快适应并承担林业行业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有与林业行（企）业共同建设的专业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其中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职称结构合理；行业教师、导师不少于 10 人。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合理，45 岁以下的教师不低于 50%。承担专业课程的授课教师中，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不低于 80%，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不低于 1/3。校内导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导师不低于 40%；校外导师中，副高级职称或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不低于 60%。90%以上的导师参加过技术革新与推广、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研发、新品种培育等林业行业一线实践活动。

4. 骨干教师。30%及以上的骨干教师是林业与生态环境建设、林业资源培育、保护与管理等领域全国性或省级学会（协会）等学术团体会员，近 5 年骨干教师科技研发成果或技术推广为林业建设发挥了实质性支撑作用，导师队伍具有指导林学一级学科学术型研究生或林业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经验。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年均培养林学类专业或与林学紧密相关专业的本科生 30 人以上（科研院所除外），年均培养相关学科硕士生不低于 10 人。为林业硕士拟开设的基础课程，应能使研究生进一步提升林学基础知识、专业理论和基本技能的实践能力，使其获得生态学原理与应用、现代信息技术、高级试验设计与数据分析处理、现代科学技术创新理论和方法、经济学与管理学、政策法规等方面的相关知识与技能，并能针对林业硕士职业特点和职业范围，有选择性地开设专业课程，使研究生达到能胜任相关领域技术和管理工作的培养目标。

6. 培养质量。林学本科及研究生毕业生就业率高，有代表性的行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职业胜任能力、职业道德评价较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承担国家、省部级项目或其他推广类、工程类项目，科研经费较充足；近 5 年在研省部级科研项目不低于 8 项、专任导师人均研发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不少于 2 项、授权的发明专利或审定通过的新品种总数不少于 3 项，项目的研发和技术研究成果能较好地为社会服务。

8. 实践教学。能够为研究生提供符合职业需求和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多样化实践训练条件与方法（如调查分析、规划设计、实践模拟、案例分析、项目或方案策划、计划制定、项目评估、信息管理、技术或产品研发等），使研究生掌握解决实际问题的策略和方法，培养研究生探究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拟开设适合采用案例式教学法的课程不少于 1 门；有实践环节的课程至少占总课程数的 30%；聘请行业专家为研究生开设专题讲座的课程不少于 3 门。

9. 支撑条件。能为林业硕士实践能力培养提供较为充足的校内外实验实践条件和各类创新活动平台。具备相对稳定、特色突出、针对性强的实践基地条件（如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试验林基地、种苗繁育基地、林木良种基地、经济林基地、城市林业建设区、生态治理区等林业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实践与研究场所等），实践基地具备能够满足林业硕

士专业实践训练所需的软硬件条件，其中已签订协议的基地数不少于3个。管理机构设置合理、职责明确、制度健全；课程教学管理较规范，能够及时进行教学质量评价和质量跟踪；论文评阅、答辩等学位授予制度健全、档案齐全，管理规范。重视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已制定研究生学术规范；医疗保险制度健全、奖助制度完善，落实较好，能有效激发研究生学习潜力；有较丰富的专业图书资料和方便快捷的网络资源。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临床医学（1051）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临床医学是研究疾病的病因、诊断、治疗和预后，提高临床治疗水平，促进人体健康的科学，是现代医学体系中与人文社会科学紧密相连的、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型学科。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旨在培养遵循医学人才培养的客观规律，顺应医疗模式发展趋势，为服务医疗需求培养合格的医疗人才。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单位须有明确的办学目标，有一定的临床医疗水平及较强的临床科研能力及临床教学能力，培养质量满足医疗卫生行业发展及社会需求。申请单位应具有临床医学学士学位授予权，并已完整培养出5届临床医学本科毕业生。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申请单位应拥有一只专业素质高、教学经验丰富、规模合理的临床教师队伍。从事临床医学教学工作的人员中，具有副主任医师并同时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职称的全职教师人数不低于60人。申请单位须制定明确的导师遴选条件和规范的遴选程序。

3. 人员结构。申请单位临床医学专任教师要有合理的人员梯队和结构，其中具有硕士学位者不低于80%，45岁以下专任教师不低于50%。

4. 骨干教师。申请单位临床医学专任教师中，在80%专业领域应有1-2名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在申请单位担任临床医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在其他高等学校担任临床医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在相关学术团体担任重要职务，或近5年主持过省部级科研项目至少1项。专业骨干教师整体数量应不少于30人。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具有丰富的临床医学本科生培养经验，教学档案齐全真实。申请单位根据《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制定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录取、培养方式、教学大纲、学生管理及学位授予规定。能够设置以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为核心的课程体系，能够开展案例教学、实践教学。

6.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教学应具有良好的培养质量和较高的社会评价，近三年至少完成一次临床医学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毕业生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一次性通过率不低于50%。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申请单位应具有一定的临床科研能力。近五年内，临床医学学科累计获得源于国家及国务院各部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地方政府等各类纵向科研经费总计不低于2000万元；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不少于5项；临床医学专任教师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数不低于100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申请单位）。

8. 实践教学。申请单位直属附属医院中至少一家为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该培训基地专业类别应达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设置的60%以上，并已开始临床医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申请单位直属附属医院有临床技能培训中心。

9.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培养经费充足，已具有能满足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教学、科研、实践设施。申请单位治学严谨，遵守学术规范，注重医德医风建设，对学术不端行为有行之有效的监督惩治措施，各项工作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已制定研究生奖助制度。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口腔医学（1052）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口腔医学是研究人类口腔及颌面部疾病发生、发展规律及防治的科学，与生命科学、医学、材料科学、生物医学工程、预防医学等学科有密切的学科联系和交叉，是现代医学体系中与人文社会科学紧密相连的、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型学科。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培养遵循医学人才培养的客观规律，顺应医学模式和医疗模式的发展趋势，为服务日益增长的口腔诊疗需求培养合格的口腔医学人才。

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单位须有明确的办学目标，培养质量满足医疗卫生行业发展及社会需求。申请单位有一定的口腔临床医疗水平和口腔临床科研实力，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省部级重点学科、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省部级实践教学基地总数不低于1个。

申请单位应具口腔医学学士学位授予权，有较丰富的口腔临床教学经验，已完整培养出5届口腔医学本科毕业生。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申请单位须制定明确的导师遴选条件和规范的遴选程序。口腔医学专任教师是指本单位编制内（含附属医院），从事口腔医学教学工作的人员，一般应有硕士学位，最低规模为60人；副主任医师以上25人，其中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职称者不低于15人。

3. 人员结构。申请单位口腔医学专任教师要有合理的人员梯队和结构，其中具有硕士学位不低于80%，45岁以下专任教师不低于50%。

4. 骨干教师。申请单位口腔医学专任教师中，每一个专业方向应有1-2名骨干教师，即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或在申请单位担任口腔医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在其他高等学校担任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在省部级相关学术团体担任常委以上重要职务；或近5年主持省部级课题至少1项。专业骨干教师不少于15人。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具有丰富的口腔医学本科生培养经验，教学档案齐全真实。申请单位根据《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制定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录取、培养方式、教学大纲、学生管理及学位授予规定。有能力设置以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为核心的课程体系，能够开展案例教学、实践教学。

6. 培养质量。注重培养质量。申请单位口腔医学专业本科应具有良好的培养质量和较高的社会评价，近三年至少完成一次口腔医学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不低于85%。毕业生口腔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一次性通过率不低于60%。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申请单位应具有一定的口腔临床科研水平。近五年内，口腔医学学科累计获得科研经费总计不低于500万元；获地市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不少于2项；口腔医学专任教师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数不低于25篇。

8. 实践教学。申请单位的直属附属医院中，具有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不低于1家。该培训基地口腔医学专业类别数量达到5个以上，并开展口腔医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9.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培养经费充足，已具有能满足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教学、科研、实践设施，如口腔技能培训中心及相关实验室等。申请单位治学严谨，申请单位治学严谨，遵守学术规范，注重医德医风建设，对学术不端行为有行之有效的监督惩治措施，各项工作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已制定研究生奖助制度。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公共卫生（1053）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是以人群为主要研究对象，研究环境因素以及社会、心理、行为等因素对人群健康的影响规律，并探讨健康促进和疾病防治策略与技术的学科。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旨在培养具有良好的公共卫生实践和职业胜任力，同时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能够独立从事公共卫生、预防医学、卫生行政管理、医疗保健管理等相关领域工作的高素质、高层次的公共卫生应用型专门人才。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单位须有明确的办学目标，具备较好的办学条件，培养质量须满足公共卫生行业发展及社会需求。申请单位须有基本的公共卫生科研能力。申请单位具有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学士学位授予权，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并已完整培养出5届本科毕业生。近5年，申请单位在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教学上已取得一定的教学成果。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申请单位须制定明确的导师遴选条件和规范的遴选程序。专任教师是本单位编制内从事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教学工作的人员，一般应有硕士学位，专任教师人数不低于30人。兼职导师是申请单位公共卫生实践基地（须为省级或市州级公共卫生机构）编制内工作人员，由申请单位根据导师遴选条件和程序选聘，实质性参与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培养工作，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兼职导师人数不低于10人。

3. 人员结构。申请单位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任教师要有合理的人员梯队和结构，其中具有博士学位不低于50%，45岁以下专任教师不低于50%。

4. 骨干教师。申请单位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任教师中，每一个专业方向应有1-2名骨干教师，即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或在申请单位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一级学科担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在其他高等学校担任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在省级以上相关学术团体担任重要职务；或近5年主持省部级课题至少1项。申请单位专业骨干教师不少于6人。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具有丰富的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本科生培养经验，教学档案齐全真实。申请单位须制定符合国家政策法规的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录取、培养方式、教学大纲、学生管理和学位授予规定。有能力设置以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为核心的课程体系，为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设专门课程不低于10门，能够开展案例教学、实践教学。

6.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本科应具有良好的培养质量和较高的社会评价，近3年至少完成一次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毕业生满意度调查。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申请单位应具有一定的公共卫生科研水平。近5年，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学科累计获得科研经费总计不低于500万元，且专任教师均科研经费不低于20万元，发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论文数不低于20篇；获科研成果奖励不少于5项，其中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不少于2项。

8. 实践教学。申请单位有满足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要求、稳定的实习实践基地，与实践基地已经建立起资源共享和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能够建立起专职导师和兼职导师责任制度，保证培养质量。已制定适应行业需求，符合职业准入要求的实践训练计划及以岗位胜任力为核心的考核制度。

9.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培养经费充足，已具有能满足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教学、科研、实践条件等。申请单位治学态度严谨，遵守学术道德，注重学风建设，对学术不端行为有行之有效的监督惩治措施，各项工作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有研究生奖助体系。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护理（1054）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护理学是以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理论为基础，研究维护、促进、恢复人类健康的护理理论、知识、技能及其发展规律的应用科学。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旨在培养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和职业素质，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和知识、较强的临床思维能力、扎实的专业技能，能应用科学方法独立解决本学科领域实践问题的高层次、应用型、专科型护理人才。护理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单位须有明确的办学目标，至少有 2 个稳定的专业方向，须满足医疗卫生行业发展及社会需求。申请单位应具有护理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已培养 5 届护理本科毕业生。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申请单位须制定明确的导师遴选条件和规范的遴选程序。本专业师资队伍中，专任教师（本单位编制内，含附属医院，从事护理学教学工作的人员）不少于 30 人。

3. 人员结构。申请单位护理学专任教师要有合理的人员结构，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不低于 50%、硕士及以上学位不低于 50%、45 岁及以下专任教师不低于 50%。

4. 骨干教师。申请单位护理学专任教师中，每一专业方向应至少有 2 名骨干教师，即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或在申请单位护理学科担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近 5 年主持省部级课题至少 1 项。专业骨干教师整体数量应不少于 4 人。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须制定符合国家政策法规的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录取、培养方式、教学大纲、学生管理及学位授予等相关规定。设置以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为核心的课程体系，为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设课程不低于 15 门，其中专业课不低于 5 门。

6.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护理教育应具有良好的质量和较高的社会评价，并取得一定教学成果。近 5 年，本科毕业生全国护士执业考试通过率平均不低于 95%；就业率平均不低于 90%；申请单位至少完成一次护理毕业生满意度调查。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申请单位护理学科累计获得科研经费总计不低于 200 万元；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发明专利不少于 1 项；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数不少于 10 篇。专任教师均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 10 万元。

8. 实践教学。申请单位能够为学生提供专业实践、完成学位论文等实践平台，至少有一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作为稳定的实践教学基地。制定符合职业准入要求的专业实践训练计划，具有以岗位胜任力为核心的考核制度。

9.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具有能满足护理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教学、科研、实践设施和相关制度。培养经费充足，每年应有 20 万元以上的经费支持学科建设。有较充足的中外文图书资料 and 大型数据库。有规范的研究生奖助学金制度。治学严谨，倡导学术道德，注重学风建设，对学术不端行为有行之有效的监督惩治措施，近 5 年招生、办学及学位授予未发生违规行为。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药学（1055）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药学硕士专业学位是与学术型药学硕士学位处于同一层面的职业学位。目标是面向药学行业，培养应用型高水平人才。药学硕士专业学位适应我国执业药师管理的要求，服务于整个药学行业，涉及药物生产、使用、流通、监管、服务等领域。申请单位应以培养合格的药学应用型人才为根本目标。人才培养应当为国家和区域生物医药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输送合格人才。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负责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授课的教师。例如：校内导师、符合相关要求的授课教师等。行业教师：培养院校邀请的来自企、事业单位等相关领域的专家，负责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授课、讲座以及课题指导等。例如校外专硕导师，产业特聘教授、符合一定资质的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等。专任教师与在校生比例合适，专业学位教学部门负责人应具有教授或研究员职称，具有博士学位。每个招生领域应至少有1名以上药学从业人员，并能每学年开设1门专业课或讲座的行业教师。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中专任教师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其中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50%；60岁以上及35岁以下比例均应低于20%；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比例应不低于60%；具有海外留学或工作经历（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获得学位，或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从事教学、科研工作连续超过6个月）的人员比例不少于30%；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30%、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30%。行业教师应具有药学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从事药学相关专业生产实践、临床实践或药学监管工作5年以上。校内导师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均应具有药学行业实践经验。

4. 骨干教师。专业学位教学部门负责人应具有较高学术造诣、治学严谨，在国内外同行中有一定影响。应主持过至少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过2项以上省部级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在同专业学位类别兼职指导或协助指导毕业2届以上硕士研究生并取得学位。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课程设置应以药学职业需求为导向，强化专业技能，注重体现先进性、综合性、实用性，拓宽知识面、优化知识结构、培养应用能力和综合能力。课程设置应符合全国药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开设专业基础与专业类课程，同时应设置基础理论课、政治理论课、外语课和选修课，选修课应不少于12学分。所有专业课程(包括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中，具有实践内容教学的课程不少于30%，开设案例教学的课程不少于30%。

6.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近5年培养的药学相关专业本科生社会评价好，就业率达到95%以上。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校内导师承担课题与行业实践结合紧密，且近3年师均科研经费数人均累计不低于10万元，申请专业学位授权点获省部级以上或全国性行业协会科研奖励不少于2项，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不少于5项，或制定公布实施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不少于3项。

8. 实践教学。申请单位承诺，招收药学硕士研究生以后，应至少在半年内积极参加全国药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或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建设，积极提交教学案例。申请单位应有周密细致的实践教学计划与实践教学考核办法。学生实习实践时间不少于1年。

9.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应设立有用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技术平台或实验室。实践教学场所包括实践基地和实践单位。申请院校需与实践场所签署实习协议；应配有实践场所管理办法等文件；并设有相应的管理机构（或部门），负责实践场所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实践场所所有学生实践考核制度，实习结束后应向培养院校提供学生实习证明及考核鉴定结果。申请单位应当具有5个以上签约稳定的实践基地或者10个以上实践单位。其中实践基地：依法注册或设立开展药学及相关业务5年以上的生物医药事业和企业单位、政府部门，并享有良好的社会声誉；从事药学实践相关的专职人员不少于30人，固定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不少于3年以上工作经历的专职人员不少于15人；具备每年承接5名以上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工作、学习所需的基本条件。实践单位：主要为校企合作单位，包括生物医药事业和企业单位、政府部门，并享有良好的社会声誉；从事药学实践相关的专职人员等可以参照实践基地的条件适当放宽。申请单位应有充足的图书资料和网络资源，网络资源应满足专业学位研究生和指导教师的需求。申请单位应建立完善创新激励机制。设有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学金和助学金。研究生培养经费应充足。申请单位应建立有完善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制度、制定有学术道德教育方案和违反学术道德处理办法。应设立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机构，建立有完善的运行机制，为研究生提供良好的服务。

五、其他要求

10. 其他要求。申请单位应完整培养出5届以上药学相关专业本科生。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中药学（1056）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特色与优势明显，符合行业和职业发展方向，适应区域发展需求，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应与中药生产、质量评价与控制、产品研发、药品注册、流通监管、临床中药等职业对接。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学科队伍包括中药材规范化生产、中药制药工程与技术、中药检验与质量控制、中药产品研发、中药知识产权保护、中药注册法规、中药商品流通管理、临床中药学及合理用药、药物经济学、中药企业管理等方面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不少于 50 人，其中，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0%，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10%。每个学科方向梯队配备正高 1 名，副高 2 名，中级 3-5 名。实践基地或实践单位每个学科方向行业师资不少于 2 人，并且相对稳定。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学缘结构、专业技术职称比例合理，其中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不低于 20%，具有高级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 30%，专任教师所获硕士以上学位一级学科与所从事主干学科方向一致的比例不低于 50%。每个学科方向的专任教师与行业教师比例为 1:1。建立学校与实践基地或实践单位结合的“两段式、双导师”培养模式。

4. 骨干教师。近 5 年，骨干教师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低于 3 项；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第一完成单位不低于 1 项；发表学术论文不低于 30 篇。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骨干教师在相关专业类别或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研究生不少于 1 届。培养计划、培养方案、课程设置符合《中药学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指标》。结合国内外同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现状，说明培养计划、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以及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是否完善和合理。

6. 培养质量。本专业本科生就业率较高，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生攻读国内外研究生。近 5 年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不低于 1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低于 10 项。在研项目不低于 3 项。科研经费不低于 500 万，其中骨干教师的在研项目师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10 万；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不低于 2 项；科研成果应用情况（专利授权、试验报告、咨询报告、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案例、作品等）不低于 10 项。

8. 实践教学。实践训练与专业方向结合密切；案例内容丰富、新颖；专业学位培养与职业资格证书教育相衔接，培养具有良好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9. 支撑条件。具备一定数量的可以进行相应专业学位的实践基地或实践单位，能够满足培养需求，并有实践基地或实践单位协议证明。至少有一个相应专业学位的实践基地或实践单位。实践基地或实践单位的教学及实验设施等能满足实践教学需要，有满足培养需要的专用教室或实验室。图书馆馆藏资源种类,培训需要的专业书刊、计算机信息检索系统与网络平台。研究生的奖助学金符合国家规定。拟定专业学位招生、培养、学籍、学位等相关管理和监督制度；拟定学位论文指导、审查与答辩管理规范。管理机构健全，设置合理，职能明确。建立学风监督及惩戒管理相关制度。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中医（1057）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申请单位申报的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特色与优势明显，符合行业和职业发展方向，适应区域发展需求，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应与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机衔接。能够根据《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试行）》培训学科包括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妇科、中医儿科、针灸推拿（含中医康复）、中医骨伤科、中医五官科等。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总人数不少于 60 人，其中，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专任教师不低于 30%，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 10%，学科人员为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每个学科方向梯队最低配备正高 1 名、副高 2 名、中级 3~5 名，并且相对稳定。临床队伍师资（行业教师）应包括中医临床各学科人员，符合《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师资要求。

3. 人员结构。学科应具有合理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有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比例、有实践经验教师比例。年龄结构大于 55 岁的不超过 20%，体现老中青结合，保持学科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高级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 30%。专任教师中获得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者不低于 30%；专任教师所获硕士以上学位与所从事专业方向一致度的人数比例不得低于 50%。临床带教师资条件应满足带教教师与学员比例应达到 1:2；中医医师占医师的比例不低于 60%。

4. 骨干教师。近 5 年，骨干教师主持省部级以上基于临床的科研项目数量不低于 5 项；骨干教师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数量不低于 2 项；骨干教师发表学术论文数量不低于 50 篇。骨干教师在研项目师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10 万，科研成果应用（专利授权、试验报告、咨询报告、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案例等）不低于 3 项。骨干教师在其他单位同专业学位类别兼职担任硕士生导师，并招收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生情况。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近 5 年，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在相关专业类别或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不低于 1 届，有较好的培养经验。拟开展的课程设置、培养计划、培养方案符合《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试行）》。结合国内外同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现状，说明培养计划、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以及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是否完善和合理。

6. 培养质量。近 5 年，本专业本科生就业率较高，用人单位对毕业本科生满意度较高。本科优秀毕业生的职业发展良好。有一定比例的毕业本科生攻读国内外硕士研究生。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情况不低于 3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主持基于临床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低于 8 项，其中在研项目不低于 3 项；科研经费不低于 300 万，其中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不低于 2 项。

8. 实践教学。申请单位具有中医药管理部门公布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为三级甲等医院）数量不低于 1 个。加大实践教学的比例，实践训练与专业方向结合密切。实践教学案例内容丰富新颖，以提高解决临床问题能力为切入点。专业学位培养与职业资格证书教育相衔接，培养具有良好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举办或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和交流项目，提高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比例与支持力度。

9. 支撑条件。供研究生专业实践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数量充足，具有一定数量的临床研究性病房，能够满足培养需求，并有省级以上中医药管理部门的认定证明。具备可以进行相应中医专业学位培养的实践条件，重点考察医院规模、科室设置、诊疗能力和专业设备等临床研究条件；教学设备及示范教室、临床技能模拟训练中心等教学设施；图书馆馆藏资源种类,培训需要的专业书刊、计算机信息检索系统与网络平台；病床总数，生均床位数。基地为研究生提供后勤保障条件，包括宿舍、食堂场所等学生专业实习的必备保障条件；对研究生的奖助学金符合国家规定。基地制定相关规章制度，责、权、利清晰。拟定专业学位招生、培养、学籍、学位等相关管理和监督制度；拟定学位论文指导、审查与答辩管理规范；建立分流淘汰机制。机构健全，责任落实到人，设置合理，职能明确。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制定及执行到位。

五、其他要求

10. 其他要求。增设中医专业学位类别至少有一所具有省级以上中医药管理部门认定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资质的附属医院。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工商管理（1251）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工商管理硕士（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简称 MBA）专业学位教育的目标是为企业培养职业经理人和各级经营管理人才，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强调能力与素质的培养，突出案例教学与互动教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教育通过各个环节培养学生从事企业经营和管理所需要的战略眼光、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团队合作能力、处理复杂问题的决策和应变能力以及社会责任感。申请单位应结合自身学校特色、专业特长、市场定位和服务对象等制定契合于本学校本专业的特色定位，办学定位合理，社会声誉良好。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有不少于 20 位能胜任 MBA 课程教学的专任教师，每门工商管理硕士核心课程及重要必修课程须配备 2 名或 2 名以上工商管理专业教学经验较为丰富的任课教师。有不少于 15 位来自工商管理领域的资深管理者担任行业导师。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学科结构、学缘结构、知识结构合理，其中，30 岁以下专任教师人数和 60 岁以上专任教师人数均不得高于 5%；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60%；在国外及国内其他高校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60%；拥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不低于 50%；有工商管理实践经验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40%；具有管理实践、企业咨询和实务研究经验者的比例不低于 80%。了解和掌握工商管理案例教学方法，并具有实际的案例教学经验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50%。近 3 年，参加全国性的专业课程师资培训活动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50%。

4. 骨干教师。专任教师队伍中，骨干教师应不少于 5 人（每一个专业方向应有 1-2 人）。骨干教师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一定的学术影响力。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应有应用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农林经济管理等学科支撑。本专业培养方案应与培养目标紧密结合，有完整的课程设计，课程设计和教学环节安排科学、合理，能够体现出对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实践能力、社会责任、职业道德以及国际视野的培养；核心课程设置必须符合教育部和教指委的规定要求；选修课既要体现办学单位的专业特色，又要能够联系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核心课程及重要必修课程的任课教师中，教授、副教授所占比例不低于 70%。要有明确的课程和案例建设计划，并保证有足够的投入。

6. 培养质量。近 3 年，申请单位管理学科本科教育和硕士教育没有出现办学违规、被有关主管部门惩戒情况。在过去五年中，应至少获得过 3 次以上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申请单位毕业生社会评价良好，毕业生在本地区能得到充分就业，并获得用人单位的好评。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80%以上的专任教师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研究课题，至少 50%获得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课题；专任教师均科研经费不低于 6

万元；在研省部级以上课题不少于 10 项；应用成果（咨询报告、行业分析报告、案例研究等）不少于 5 项。

8. 实践教学。本专业多数课程能够采用案例教学、实践教学和行（企）业参与教学。拟担任 MBA 教学的专任教师中，开展过案例教学或指导学生开展实践类的研究项目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90%。

9. 支撑条件。项目负责人和骨干教师能够准确理解和把握 MBA 教育的特点。具有同计划招生规模匹配的、较高标准的适合 MBA 教学的教室和案例讨论室。80% 以上的 MBA 核心课程有多媒体教学课件，并使用多媒体教学设施进行教学。有足够数量的可供 MBA 学生借阅的专业图书资料。能为 MBA 学生提供使用校园网以及使用计算机的条件。根据方向设计和人才培养需要，建立多元化的实习实践基地；对于招收全日制学生，申请单位必须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签约实践基地必须成立专门的 MBA 教学管理机构，整合全校的教学资源，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应不少于 5 人。建立规范的教学管理制度、教学质量保证体系和较为完整的教学管理档案记录，配有专职行政管理人员。要有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能够在管理体制、师资队伍建设和课程建设、教学组织、用人单位反馈等方面有能够保证 MBA 教育顺利实施的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有完备的奖助体系。学校能够筹措能够保持 MBA 教育至少 3 年以上所需的经费。申请学校在财务资源与项目的财务分配上应该确保 MBA 项目的正常运行。

五、其他要求

10. 其他要求。通过深入的市场研究，有充分证据表明本地区具有实现规模教育的 MBA 生源。承诺一个学校只能有一个 MBA 办学机构。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公共管理（1252）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公共管理硕士（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缩写为MPA）专业学位是以公共管理及相近学科为基础的研究生教育项目，旨在为党政部门及非政府公共机构培养从事公共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政策分析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专门人才，强调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注重实践能力与素质培养。MPA教育要求学生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道德水平和专业能力，培育学生从事公共管理所必需的政治意识、公共精神和创新精神，养成其组织领导、政策分析和团队合作素质，训练其运用公共管理及相近学科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申请单位应结合自身学科和专业优势，根据地域特点和区域发展需求，明确在办学理念、培养模式、行业领域等方面的定位，突出办学特色。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申请单位应具备数量充足的“双师型”（专任教师和行业导师）师资队伍。其中，专任教师不少于35人，行业导师不少于15人。行业导师是指培养院校选聘的，实质性地参与教学培养工作的，具有扎实理论功底、丰富实践经验的政府部门和其他公共机构的中高层领导干部。申请单位应根据《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对学分和课程的要求，制定授课计划。其中拟开设的各门核心课程应配备至少2名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同一名教师原则上不应作为不同核心课程的核心成员；授课计划中拟开设的各门专业方向课程应配备至少1名专任教师和1名行业导师。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其中具有公共管理及相近专业博士学位的教师不低于50%；具有实践经验（包括参与过实际部门工作或主持过相关横向研究项目）的比例不低于80%。在拟讲授核心课程的专任教师中，具有2次以上相近课程授课经验的教师所占比例不低于60%，教授所占比例不低于40%。专任教师队伍应具备较好的年龄梯度，其中30岁以下和60岁以上的专任教师人数均不得超过15%。每名专任教师近3年内应至少参加2次校外组织的公共管理教育相关的培训、专业研修、课程研讨、考察交流或出国进修等活动。

4. 骨干教师。至少有5名骨干教师，“公共管理”和“公共政策分析”这两门核心课程的骨干教师均应不少于2名。每名骨干教师在公共管理及相近领域发表的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2篇，主持的省部级及以上相关科研课题不少于2项，在本单位或其他单位的公共管理相近学科指导过2名以上硕士研究生，并至少在一个相关学术团体担任职务。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有公共管理或应用经济学、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农林经济管理等学科支撑，开展8年及以上本科教育工作，生源充足，毕业生人数超过200人。根据《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师资力量、学科特色等实际情况拟定科学合理的课程计划，提出一个以上特色专业方向建设计划。

6. 培养质量。近 5 年，申请单位至少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公共管理相关的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近 5 年，申请单位相近学科的本科毕业生和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与公共事务密切相关，一次性就业率较高，就业去向以公共部门为主，且得到用人单位的认可。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专任教师年人均科研成果不少于 1 项，包括公开发表的论文、研究报告、案例等。

8. 实践教学。具备开展案例教学的基础和经验，制定有激励师生编写案例的制度和政策。近 5 年，邀请公共部门领导干部进校就公共管理热点问题进行研讨交流、开设讲座的活动年均不少于 2 次。

9.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能够整合相关教学资源，承诺全校有且只有一个实体性 MPA 办学机构。有校级文件保障办学资金投入，确保大部分学费都用于 MPA 培养。能够成立专门的 MPA 教学管理机构，配备专职行政管理人员，建立规范的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质量保证体系。能够满足 MPA 教学对教室和案例研讨室的较高标准需求。能够为 MPA 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与在校学术型研究生同等标准的政策支持和学习条件，包括硬件设施、教学投入、学习保障和后勤服务等。

五、其他要求

10. 其他要求。有充分证据表明本地区具有实现规模教育的 MPA 生源。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会计（1253）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简称MPAcc）教育直接面向职业需求，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进取精神和创新意识，能够熟练运用现代会计、财务、审计等相关领域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高素质、高层次、应用型的会计专门人才。培养人才所服务的行业领域涵盖政府部门，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银行、证券、投资、保险等金融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咨询公司、资产评估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等各行各业。申请单位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并根据自身专业优势和定位，明确在办学理念、培养模式、行业领域、服务区域、人才规格等方面的特色。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不少于15人；行业教师不少于15人。根据《全国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考性培养方案》对学分和课程的要求，制定授课计划。拟开设的每门专业必修课应至少配备2名专任教师，且每名教师为同一班级只能讲授1门课程。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各年龄段教师比例应比较均衡。获得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比例不低于60%；具有会计相关专业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50%，且获外单位会计相关专业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30%；具有实践经验的比例不低于70%，每名专任教师近5年内应至少参加2次校外组织的会计教育相关的培训、专业研修、课程研讨、考察交流和出国进修等活动。行业教师中，在国家机关、大中型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中介机构等担任中高级管理人员的比例不低于80%。

4. 骨干教师。近5年，骨干教师在高水平期刊上发表的会计、财务、审计专业的学术论文与主持的省部级（含）以上科研课题的数量之和人均不少于3项。每门专业必修课的骨干教师应不少于2位。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已开展8年及以上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财务管理、审计）本科教育工作，培养总人数超过200人，具有5届以上的毕业生。拟开设课程应满足培养目标的要求，并根据培养方向至少拟开发一门特色专业课程；同时，应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6.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开展的会计学本科教育应达到《会计学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满足《全国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相关要求。近5年，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本科生或本专业研究生在全国性案例大赛（含创业大赛）中至少获得1项省级及以上奖项。申请单位应有效支持学生的个人发展和职业发展，持续提高毕业生质量和社会满意度，在确保符合培养计划和培养过程质量要求的前提下，近5年，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高，且得到用人单位的认可。近5年，申请单位应至少获得1项省部级及以上经济管理类专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专任教师人均每年科研经费不低于 1 万元，且人均至少已开发 1 篇可用于本专业必修课或专业限选课教学的案例。近 5 年，申请单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经济管理类专业科研成果奖；获得过全国 MPAcc 优秀教学案例奖或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奖。

8. 实践教学。应注重实务导向，强化实践教学，在拟开设的全部专业课程中采用实践教学的课程比例应达到 80%以上；且行（企）业至少参与一门专业课程的教学。申请单位已制定科学合理的实践教学整体方案，包括课程开发、教学案例开发、投入与应用的激励与考核政策等。

9. 支撑条件。经济管理类图书资料储备和数据库内容应满足教学需求，可供师生便利使用；应与会计专业相关的实务部门建立较密切的联系与合作，联合建设的实习基地不少于 3 个；设立专门项目办公室，配备负责人和至少 2 名专职工作人员，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监控机制，并保证全面贯彻执行。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旅游管理（1254）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以“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业创新能力和旅游职业素养、具备国际化视野和战略思维能力、能够胜任现代旅游业与相关行业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与旅游相关职业或行业准入资质实现有效衔接。人才培养服务于酒店、旅行社、景区、会展、餐饮等传统旅游企业，旅游地产、旅游金融、旅游互联网、旅游休闲、旅游文化等涉旅企业，以及旅游行业协会、旅游咨询机构、旅游管理部门等组织。依托本校优势学科和区域人才需求方向，体现旅游行业及其实践应用性的特点，满足国家旅游发展战略及现代服务业基本要求，在人才培养方式、教学模式、运行机制、国际合作等方面凸显差异化发展和创新，形成特色鲜明的专业方向，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有稳定的、足够数量专任教师和行业教师共同组成的教师队伍，能够实施双导师制；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14 人，行业教师应不少于 7 人，核心课程每门配备 2 名任课教师。学校制定行业教师和导师聘任办法，保障行业教师（含硕士生导师）占 MTA 教师总数的 30%以上。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70%，副高级职称比例不少于 40%，正高级职称比例不少于 20%，获得外单位最高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不少于 30%。70%以上的专任教师主持或参与过国家和地方旅游部门、旅游相关企业、旅游行业组织、旅游服务机构所组织或委托的实践、咨询或课题项目，30%以上专任教师具有（主持或参与）在研的科研课题。行业教师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经验丰富的企业高管人员可适当放宽至本科学历，且在业界具有较大影响。

4. 骨干教师。专任教师中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骨干教师不少于 3 人（每个专业方向上应至少有 1 人）。近 5 年，骨干教师应有 3 项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或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或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并主持过 3 项以上横向科研项目。骨干教师应具有在国家或省级旅游行业协会、国内外一流旅游企业、有影响力学术团体、地级市以上政府部门挂职兼职的经历并担任一定的职务。骨干教师在相关学科或其他单位完整培养、协助培养或参与培养过不少于 2 名硕士或博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具有旅游管理本科专业（已连续 6 年以上招生且有 3 届以上毕业生，本科生总计培养人数达到 200 人以上）。拟开设课程符合《MTA 指导性培养方案》基本要求，根据本校的生源特点、师资队伍、教学条件、专业特色开设专业方向选修课或特色课程模块，每门课程的课程计划、教学大纲、学分安排、教学目标等设计合理且要与整体培养目标及特色相一致。采用启发式与研讨式的教学方法对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进行培养，以不少于 3 种形式探索课程教学与实践教学的结合（课堂案例研讨、跨专业选修、专题讲座、学术报告、案例撰写、调查研究、实习实训、商业模拟、规划咨询等）。

6. 培养质量。旅游管理专业本科毕业生、旅游相关专业或学科的硕士毕业生就业率较高。旅游及相近学科近 5 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教学成果或学生大赛获奖至少 1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专任教师的师均科研经费（含横向课题）每年达到 4 万元以上、省

部级以上科研成果（课题成果、论文及行业获奖）获奖不少于 2 项，每年应用性成果（专利授权、规划报告、咨询报告、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案例、作品等）的数量不低于 2 项。专任教师的在研项目（含横向课题）总数不低于 8 项且有 1 项属于省部级以上课题。

8. 实践教学。申请单位具备开展案例教学的硬件设施和基础条件，制定了面向师生的案例编写激励措施及办法，具有筹建 MTA 案例库的具体方案及实施计划；具有专任教师开发的教学案例至少 1 项，具有旅游相关专业或学科的获奖案例 2 项或具有正式立项的旅游管理教学案例 3 项。申请单位具有 3 家以上有合作协议的旅游行业实践基地，有相应展开教学活动的详细计划，并制定有实践基地建设人财物投入的相关管理办法。拟定的全部核心课和部分特色方向选修课应设置课堂案例研讨或移动课堂环节，每名学生所参与的实践训练学时应不少于总学时的 1/3，参加的实践项目学习不少于 1 个（企业实习、社会调查、案例研究、规划策划、商业模拟、实习实训等）。

9. 支撑条件。拥有至少 3 个面向学生培养的旅游联合基地、校外旅游实践实训基地、旅游研究中心、旅游协同平台或众创空间，有足够数量的专业图书资料和电子资源。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学金、创新创业支持经费有明确合理的规定。设有专门的教学管理机构并提供足够的办公场地，有完整规范的教学和学生管理制度、服务保障和运行机制，奖助体系完备，配备专任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不少于 3 人。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或颁布创新创业实践的保障与激励办法，有完善的师风学风建设方案及实施计划，有完善的学术道德规范规章和宣传教育制度。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图书情报（1255）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图书情报硕士（Master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简称 MLIS）专业学位是以图书馆学、情报学及其他相关学科为基础的研究生教育项目，以国内外图书情报工作作为职业背景，以专业实践为导向，重视实践和应用。图书情报硕士专业学位面向宽广的图书馆与信息职业（Library and Information Professionals），致力于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掌握扎实的图书情报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和运用计算机的能力，能综合运用管理、经济、法律等知识解决图书情报工作实际问题，适应社会信息化和国民经济建设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图书情报专门人才。申请单位应具有鲜明的图书情报专业特色，培养能够适应现代信息环境，熟练运用信息技术从事信息选择、搜集、分析、组织、管理和开发技能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目标与图书馆、档案馆、信息中心、互联网企业、数据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的信息部门有效衔接，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10 人，行业教师的人数应不少于专任教师的人数。

3. 人员结构。在年龄结构方面，55 岁以上教师比例不超过 25%，35 岁以下教师不低于 25%。专任教师中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博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70%。行业教师中获得硕士学位者不少于 60%；具有高级职称者不少于 60%；在各级各类图书情报部门、信息管理机构、企业和事业单位的信息部门从业时间满 5 年者不少于 60%。

4. 骨干教师。师资队伍中应有 50% 以上的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具备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或指导过硕士研究生，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近 5 年内至少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项目；（2）近 5 年有不少于 5 项高水平学术成果；（3）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奖励；（4）研究成果（报告、建议等）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采纳；（5）在省级以上学术团体担任过理事以上的学术兼职；（6）获得过国家发明专利。行业骨干教师主要负责指导学生实践学习和应用型研究工作，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近 5 年内作为主要成员至少参与过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主持过本单位（企事业单位）的重要项目；（2）近 5 年有不少于 1 项高水平学术成果；（3）作为主要成员获得过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至少应设有图书馆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档案学和信息资源管理 4 个本科专业之一，并已招生 8 年以上。专业必修课应包括信息组织、信息检索、信息服务等，专业选修课应涉及信息资源建设、图书情报行业发展前沿知识、数字图书馆原理与技术、信息资源知识产权等相关内容。还要能为学生开设外语、计算机应用、信息分析工具等工具性课程。

6. 培养质量。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过科研项目。已毕业的本科生和相近专业研究生在创业、创新、创造方面获得用人单位和社会的良好评价。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5年，申请单位师资队伍科研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其他省部级科研项目或横向项目不少于5项；申请单位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或联合培养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的行业组织获行业内奖励不少于2项；申请单位与联合培养单位的应用成果不少于5项（包括应用成果获奖、制定行业标准、咨询报告采纳或取得专利授权和软件著作权）。

8. 实践教学。每门课程应有10个以上的教学案例，案例更新每年应不少于20%；与实践联系紧密的课程均应开设实习课、实训课，实践教学的课时应达到总课时的25%；定期邀请行业导师到学校讲授课程或举办讲座。

9. 支撑条件。与行业领域的企事业单位建立图书情报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基地数量应在3个以上。基地应为每名研究生配备行业导师，对研究生全程指导。应要求研究生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合作制定研究生实践教学计划，保证每名研究生有不少于半年专业实践，并严格按照计划进行实践教学活动。拥有图书情报实验中心，配置有专业图书资料室，资料室应该有丰富的中外文献资料，品种能涵盖图书情报各领域。资源类型要有纸质文献，也要有数字资源。建立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贷体系。建立健全科学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申请单位成立专业学位教育领导机构，统一组织协调各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重视专业学位研究生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培养学生严谨的学风，教育学生遵守学生道德，并制定规范学术道德的系列制度。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工程管理（1256）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工程管理硕士(MEM)专业学位是为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工程管理人才的迫切需求,完善专门人才培养体系,创新工程管理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工程管理人才培养质量,特设置的专业学位。其主要目标是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掌握系统的管理理论、现代管理方法,以及相关工程领域的专门知识,能独立担负工程管理工作,具有计划、组织、协调和决策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工程管理专门人才。

MEM 授权点申请单位需提交一个工程类和一个管理类的专业申报材料。申报专业应具有明确的相关的院(系)、研究院(所、中心)等办学机构,专业特色和竞争优势明显。应设立具有显著“工程+管理”复合特性、特色鲜明的若干培养方向。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每个专业方向的专任教师人数不少于 30 人。来自于行业、企业或校外进行实践教学、移动课堂教学或指导论文的师资不少于 10 人。

3. 人员结构。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占教师总人数的比例不少于 50%,副高级及以上的教师、教辅人数不少于 20 人。

4. 骨干教师。专任教师和行业、企业及校外师资,均需具备工程管理的科研及实践经验,承担过企业重大工程管理课题的研发或管理,在业界享有一定的知名度。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制定具有特色的培养方案,方案中应包含必要的基础知识、宽广的通用工程管理知识、扎实的专业知识和全球产业发展知识。培养方案还应强化对学生的职业素养、社会责任、工程伦理、全球化视野及创新与终身学习能力的培养与考核。参照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的工程管理教学案例入库条件,提交 2 篇自主开发的案例。拟开设不少于 5 门核心课程。

6.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至少具有 8 年本科生培养经历或 5 年研究生培养经历。近 5 年,每年培养的本科生不少于 60 人或每年培养的研究生不少于 30 人。近 5 年获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或教学成果奖不少于 4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工程学科获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不少于 20 项,获各类科研项目总经费累计不少于 2000 万元;申报的管理类学科,近 5 年内,获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不少于 20 项,获各类科研项目总经费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8. 实践教学。应建立和企事业单位广泛联合的实习实践平台。培养计划中,每个 MEM 学生必须有学习先进技术和管理的实践活动安排。

9.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应具有培养工程管理硕士的良好环境与支撑条件。有必要的专业实验室、公共研究或教学平台、校企联合培养基地、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等。具有健全高效的管理队伍、严格的培养过程质量管控机制及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奖励体系完备。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艺术（1351）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主要目标是为音乐、戏剧、戏曲、电影、广播电视、舞蹈、美术、艺术设计等艺术领域培养具有系统专业知识和高水平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服务国家文化发展战略提供优质人才保障。各领域涵盖创作、表演、教育、管理等专业。同时，可以根据培养单位的特色、优势，为适应区域文化发展以及行业需求，在有明确对应的行业和职业对象的基础上设置专业方向。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拟办学领域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每个领域至少具备 3 个主干专业方向指导教师不少于 9 人（包括本校在编和外聘，以下统称“导师”，承担同等责任），每个方向至少 3 人；外聘导师不多于 1/3。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不少于 1/3。师资的专业结构应涵盖申报领域的主干方向，如音乐领域：音乐创作、声乐、键盘及其他类乐器表演等；戏剧领域：表演、导演、编剧等；戏曲领域：编剧、表演、导演、戏曲音乐、戏曲舞美等；电影领域：电影剧本创作、导演、表演、摄影等；广播电视领域：节目策划与创作、编剧、广电编导等；舞蹈领域：表演、编导、舞蹈教育等；美术领域：中国画（含书法）、油画、版画、雕塑等；艺术设计领域：艺术设计实践类方向。导师须具备本方向专业背景，具有教学和实践经历，至少指导过 3 届相关专业方向的本科生，并有学生考上相关专业研究生或获得过创作、表演等奖项。

4. 骨干教师。每个专业方向须至少有 1 名专业带头人和 2 名骨干教师。带头人必须由本单位在职、在岗教授担任，骨干教师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承担专业主要课程，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及实践研究能力，且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近 10 年，带头人应至少主持过 2 项省部级创作实践项目或实践教研类项目；骨干教师应至少主持过 1 项省部级创作实践或实践教研类项目。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艺术本科专业已有 5 届以上毕业生，已获学位的学士分别不少于 120 人；入学和毕业考核标准明确，具有开设相关课程的经验；近 5 年相关学科或专业的教学活动成果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励。能够依据《艺术硕士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及《艺术专业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围绕提升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针对所申请领域方向的特色制定培养方案和完善的课程体系（含实践、实习环节），并能采用科学合理的方式教学，具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6.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已毕业的本科生或研究生培养质量突出，毕业生的专业能力强、职业素质高，毕业去向良好，得到用人单位好评。一定数量的本科生升学情况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与创作水平。近 5 年，申请单位在相关专业领域所承担的包括创作实践、实践教研等省部级各类基金、项目不少于 10 项。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或创作奖项不少于 2 项；应有不少于 1/2 的专任教师参与过省部级实践教研类项目。本单位专任教师及学生创作过一定数量的在本领域比较有影响的作品及举办过数次在本领域比较有影响的学科教研活动。

8. 实践教学。能根据专业方向实践教学的需要，积极开展各类专业展示活动、安排必要的案例教学、主动参与行业项目，具有较为稳固的校外艺术实践教学基地，有具体的专业实践教学的管理办法。能够依据《艺术硕士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合理实行（学校、行业）双导师制，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行业专家辅助指导学生的专业实践，已制定较为完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课程学分具体管理规定》。

9.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应具备良好的办学环境和学习条件，包括硬件设施、教学投入、学习保障、后勤服务等，能够满足本学位授权点的发展需求。具体要求如下：

（1）音乐领域：须配置满足研究生日常教学和专业练习的乐器、琴房、排练厅和教室；共同课教室应配有钢琴与授课所需的较为完备的电子播放设备；须有 450 座以上规模舞台设备相对完备的专用音乐厅；有基本的留存影像资料所用录音、录像设备；乐谱、经典音响资料不低于 5000 册（套）。

（2）戏剧领域：须按 1:5 的比例为研究生配置排练厅；应按 1:10 的比例配置研究生专用研讨课教室；拥有至少一个舞台设备齐全、符合正式演出要求、容纳 100 人及以上的多功能剧场，以及一座容纳 300 人以上的正规剧场；拥有与专业相关的经典影像、节目、戏剧戏曲视频碟带不少于 5000 件。

（3）戏曲领域：须具备 400 座以上大剧场、200 座以上小剧场及大学生活动中心等教学实践场所；拥有教学设备齐全的多媒体教室、各类实验室等教学场所；拥有 10 间以上配有地毯的各类练功房、10 间以上专业琴房；琴房与文化教室都要配备钢琴；拥有 5 间以上的戏曲服饰化妆道具整理等管理教室；拥有至少 2 个录音、拍摄等用于教学实践演出的录制场地；各类戏曲学中文期刊订阅量不少于 10 种。

（4）电影领域：申请单位开设创作、制作专业方向应具备：200（或以上）平方米的摄影棚（配备摄制场景及照明设备）、对白（动效）录音棚、数字混录棚、数字声画剪辑实践教室、表演形体训练教室、表演教室、200 座以上的 Dolby 5.1 数字电影放映厅等；电影导演创作方向应按 1:2 的比例配置电影数字剪辑设备；电影摄影创作方向应按 1:3 的比例配置分辨率在 2k 以上的数字摄影设备和剪辑设备，灯光设备适应实景内景照明需求；电影美术创作、电影特技创作方向应配备设计工作室、绿屏特技摄影棚、特技工作室，应按 1:2 的比例配置特技电脑工作站；电影动漫制作方向应配备动画设计工作室，按 1:2 的比例配置电脑动画工作站。同时需具有电影资料库，具备电影史上公认的优秀中外影片，并方便学生拉片、观影。

（5）广播电视领域：须为编导创作方向研究生配备足量的佳能 5D MARKII 及以上相当档次的照相设备，具有相关专业档次摄像、灯光、后期编播设备；须拥有可以提供演出的不少于 200 人规模的综合性演出放映场所，灯光、音响和数字放映设备齐全，且必须有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摄制演播棚；拥有与专业相关的经典影像、节目、戏剧戏曲视频碟带不低于 5000 件。

（6）舞蹈领域：须有用于舞蹈创作和表演实践的舞蹈服饰和道具；拥有 5 个 190 平米或 8 个 130 平方米的标准化舞蹈教室（镜子、把杆、钢琴、地胶、多媒体播放设备）；拥有 450 座以上规模、且相关舞台设备完备的舞蹈剧场，或 300 座以上规模的黑匣子剧场。

（7）美术领域：须配备研究生专用教室和展览空间；须拥有专业图书馆，收藏国内外艺术史论经典著作不少于 2000 册、中外大师经典画册不少于 1500 册，中外重要艺术杂志 300 种，以及相关图像资料。

（8）艺术设计领域：须配备生均不少于 4 平方米的专用教室；须提供与招生专业相关的实践实验空间和设备；拥有一定数量的电子图像资料和阅览条件。此外，音乐、戏剧、电影、广播电视及舞蹈领域申请单位须拥有 200 座位以上的学术报告厅；拥有与专业直接相关的图书不少于 20000 册，国内外学术期刊不少于 30 种，音像资源不少于 1 万小时；同时，图书馆应有能与国外专业数据库连接的接口、并具备使用这些专业数据库的资格与条件。

申请单位还须健全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建立完备的学风与道德建设制度以及科学、合理的研究生奖助学金激励机制。